

聯合國

大會

第八屆會所通過

決議案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九日



大會

第八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七號(A/2630)

紐約

例 言

一

本卷所載爲大會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九日所採取之行動。自十二月九日起，第八屆會即依決議案七一六(八)之規定，暫行停會。

大會第八屆會倘再通過其他決議案，則將載於補編。

二

本卷所提及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其全文分別載於上述各機關每一屆會或屆會之每期會議所印行之決議案專冊內。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類別相同之決議案，按通過日期之先後所編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之指派.....	ix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ix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ix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x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x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x
議程項目之分配.....	xi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三(八)。出席大會第八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七日決議案(甲及乙).....	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四(八)。對於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舉行公正調查問題(項目二十四)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2
七一五(八)。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2
七一六(八)。朝鮮問題(項目十八(a))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3
七一七(八)。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3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八(八)。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二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4
七一九(八)。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項目二十)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	4
七二〇(八)。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十九)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甲及乙).....	5
七二一(八)。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種族衝突問題(項目二十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5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二二(八)。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7
附件：財務辦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 C(十六)第二節第五段之建議)	
七二三(八)。公共行政技術協助(項目六十一)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7

七二四(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甲、乙及丙)	8
七二五(八). 朝鮮問題: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十八(b))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10
七二六(八). 援助利比亞問題(項目六十)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10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二七(八). 延長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任期(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11
七二八(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工作(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11
七二九(八). 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之技術協助(項目六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11
七三〇(八). 防止歧視並保護少數民族之技術協助(項目六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11
七三一(八). 在婦女尚未充分享受參政權之領土內發展此項權利(項目六十五)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12
七三二(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12
七三三(八). 國內移民情況之研究(項目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12
七三四(八). 贍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項目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12
七三五(八). 社會委員會(項目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12
七三六(八). 新聞自由(項目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甲及乙)	13
七三七(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項目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甲及乙)	
甲. 聯邦條款	13
乙. 請願權	14
七三八(八). 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項目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14
七三九(八). 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項目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14
七四〇(八). 強迫勞役確有其事之證據(項目六十九)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14
七四一(八). 和平解決戰俘問題辦法(項目七十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15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四二(八).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項目三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7
附件: 因素表	17

七四三(八).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情形(項目三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9
七四四(八). 非自治領土代表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項目三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0
七四五(八).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參加人員(項目三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0
七四六(八). 僱用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人民為國際機關職員(項目三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0
七四七(八). 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項目三十四(a))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0
七四八(八). 停止遞送關於柏托里科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項目三十四(b))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1
七四九(八). 西南非洲問題(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甲及乙)	22
七五〇(八). 多哥蘭統一問題(項目三十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甲、乙及丙)	23
七五一(八). 託管領土問題單之修訂(項目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25
七五二(八).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項目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25
七五三(八). 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 會員國所提供之研究及訓練便利(項目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25
七五四(八). 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項目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26
七五五(八).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於一九六〇年實行獨立(項目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26
七五六(八).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27
七五七(八). 法管喀麥龍 Ngou-Ekélé 社區關於土地糾紛調整辦法之請願書(項目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27
七五八(八). 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意見(項目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27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五九(八).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指派(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決議案	29
七六〇(八). 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暨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a))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決議案	29
七六一(八).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暨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b))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決議案	29
七六二(八). 任命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a))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29

七六三(八). 任命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b))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29
七六四(八). 特殊行政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30
七六五(八).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0
七六六(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c))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1
七六七(八).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d))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1
七六八(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1
七六九(八). 關於專門機關支用專款帳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1
七七〇(八).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常年報告書(項目四十七(a))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1
七七一(八). 各專門機關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對於指控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中訴事項之管轄權問題(項目四十七(b))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2
七七二(八).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修正(項目四十七(c))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2
附件: 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32
七七三(八).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職員參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項目四十七(c))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3
七七四(八). 聯合國各機關對於一九五三年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規定之職責以及由此而生之財政負擔之承受(項目六十八(a))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4
七七五(八). 大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或聯合國其他機關委員之津貼辦法(項目六十八(b))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34
七七六(八).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c))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34
七七七(八). 認可秘書長所任命之投資委員會委員(項目四十(d))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34
七七八(八).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四十(e))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34
七七九(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行政與預算之調整(項目四十五)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34
七八〇(八). 聯合國會所(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35
七八一(八).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試暑期間問題(項目五十)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35
附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35

七八二(八). 聯合國人事政策(項目五十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甲、乙及丙)	
甲. 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35
附件	35
乙. 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	35
附件	35
丙. 覆核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包括實施條例之原則及標準	36
七八三(八). 改訂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項目五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36
七八四(八). 秘書處之組織(項目四十八)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36
七八五(八).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追訂概算(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甲及乙)	36
七八六(八). 一九五四會計年度預算經費(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39
七八七(八). 一九五四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41
七八八(八). 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42
七八九(八). 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42
七九〇(八). 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43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九一(八). 大會常會會期限制辦法(項目五十四)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45
七九二(八).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存續問題(項目五十五)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45
七九三(八). 邀請非會員國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項目六十四)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45
七九四(八). 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項目三十)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45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所訂禁奴公約之議定書	46
議定書附件	46
七九五(八). 懇請各國從速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並採取措施以期確保該公約之 性質、內容及宗旨得以儘量廣為宣揚(項目六十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46
七九六(八). 刊印關於憲章之起草及適用情形之文獻: 關於可能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舉行聯 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之準備工作(項目五十八、七十及七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47

七九七(八). 公斷程序(項目五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7
七九八(八). 公海制度(項目五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7
七九九(八). 請國際法委員會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項目五十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7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八〇〇(八).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項目三)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	49
八〇一(八). 設立專設政治委員會(項目五)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	49
八〇二(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決議案	49
八〇三(八).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49
八〇四(八). 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對聯合國韓戰戰俘之暴行問題(項目七十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50
八〇五(八). 日本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項目七十五)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50
八〇六(八). 聖馬利諾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項目七十六)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50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之指派

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四三二次全體會議時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¹。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古巴、冰島、印度尼西亞、紐西蘭、祕魯、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並以紐西蘭代表爲主席。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八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織之：

(a) 大會主席：

Her Excellency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三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所選副主席：

中國、法蘭西、以色列、墨西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三三次全體會議。

(c) 大會六主要委員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 Fernand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第二委員會：Mr. Leo Mates (南斯拉夫)；

第三委員會：Mr. G. F. Davidson (加拿大)；

第四委員會：Sr. Santiago Pérez-Pérez (委內瑞拉)；

第五委員會：Mr. Awni Khalidy (伊拉克)；

第六委員會：Mr. Juliusz Katz-Suchy (波蘭)；

專設政治委員會：Sr. Miguel Rafael Urquía (薩爾瓦多)。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接替任期屆滿之智利、希臘、巴基斯坦三理事國。

當選國家如下：

巴西、紐西蘭、土耳其。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五〇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下文第一頁。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實菲律賓、波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六理事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

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那威、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五〇次及第四五一次全體會議。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以實多明尼加共和國、泰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

海地、印度。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五一次全體會議。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大會依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四(二)及其所附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之規定，選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當選委員如下：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Mr. Faris El-Khoury (敘利亞);
Mr. J. P. A. François (荷蘭);
Mr. Francisco U. García-Amador (古巴);
徐淑希先生(中國);
Mr.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Hersch Lauterpacht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 Radhabind Pal (印度);
Mr. John Johnston Parker (美利堅合衆國);
Mr. Carlos Salamanca Figueroa (玻利維亞);
Mr. A. E. F. Sandström (瑞典);
Mr. Georges Scelle (法蘭西);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及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 Mr. Feodor Ivanovich Kozhevnik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為國際法院法官，以補 Mr. Sergei Aleksandrovich Golunsky 辭職後之遺缺。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五條之規定，Mr. Feodor Ivanovich Kozhevnikov 任期至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屆滿。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議程項目之分配

全體會議

- 一. 加拿大代表團首席代表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項目三)。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織各主要委員會及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開始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及第八章)(項目十二)。
- 一三.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四)。
- 一四.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五.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項目十六)。
- 一六.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項目十七)。
- 一七.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 Judge Sergei Aleksandrovich Golunsky 辭職所遺之缺(項目五十九)。
- 一八.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長期續設問題(項目二十九)。
- 一九. 關於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殘害朝鮮聯合國戰俘之問題(項目七十四)²。
- 二〇. 日本申請加入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項目七十五)³。
- 二一. 聖馬利諾申請加入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項目七十六)⁴。

¹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悉為大會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三五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議程之一部分。大會於同次會議通過總務委員會於報告書(A/2477)中所提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其議程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全體會議。

²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五七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全體會議。

³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全體會議。

⁴ 同上。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問題(包括軍備調節)

- 一. 朝鮮問題(項目十八):
 -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 二.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
- 三. 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項目二十四)。
- 四.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緬甸聯邦政府報告書(項目二十五)。
- 五. 突尼西亞問題(項目五十六)⁶。
- 六. 摩洛哥問題(項目五十七)⁶。
- 七. 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之措施(項目七十三)⁷。

專設政治委員會

(註: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會第四三二次全體會議設置)

- 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十九)。
- 二.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報告(項目二十)。
- 三.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奉派研究南非聯邦種族衝突情勢之委員會所提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 四. 申請國入會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⁶ 該決議草案係由第一委員會提出(A/2530),依照冰島提議加以修正(A/L.166),但未獲法定三分之二多數而遭否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五七次全體會議)。

⁶ 該決議草案係由第一委員會提出(A/2526),大會維持主席之裁定,認為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該決議草案已遭否決,故未獲通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四五五次全體會議)。

⁷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四〇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七六次會議否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關於此項目之決議草案(A/2485/Rev.1),故未向大會提出關於此項目之決議草案(A/2579)。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大會第四六一次會議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一決議草案(A/L.168),未獲通過。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事宜

- 一. 朝鮮問題(項目十八):
 - (b)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 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六):
 - (a) 設置特別基金以便發放資助金及低利長期貸款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設立國際銀公司提案之狀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三.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 四. 援助利比亞問題(項目六十)。
- 五. 在行政事務方面之技術協助(項目六十一)。
- 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及第三章)(項目十二)。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類福利及文化事宜

- 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工作(項目二十八):
 -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b) 採取國際行動以援助難民:秘書長備忘錄;
 - (c)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
- 二. 在促進及維護婦女權利方面之技術協助(項目六十二)。
- 三.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之技術協助(項目六十三)。
- 四. 在婦女尚未充分享受參政權之領土發展婦女之參政權(項目六十五)。
- 五.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部門採取協調具體行動之方案(項目六十六)。
- 六. 強迫勞役確有其事之證據(項目六十九)。
- 七. 和平解決戰俘問題辦法(項目七十一)。
- 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四章及第五章)(項目十二)。

第四委員會

託管事宜

(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 三.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a) 教育情況;
- (b) 其他方面之情況;
- (c) 情報之遞送;
- (d)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之建議。

- 四.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 五.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a) 荷蘭安提耳及蘇立南;
- (b) 拍托里科。

- 六.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二委員國(項目三十五)。

- 七. 西南非洲問題: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 一.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 (a) 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會計年度;
- (b)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會計年度;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會計年度;
- (d)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會計年度。

- 二.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項目四十七):

- (a)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常年報告書;
- (b) 各專門機關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對於指控違反養卹金條例之申訴事項之管轄權事:秘書長報告書;
- (c)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修正條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三.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四)。

四. 一九五四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三十九)。

五.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追訂概算(項目三十八)。

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

七.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b) 會費委員會;

(c) 審計委員會;

(d) 投資委員會: 認可秘書長任命之人員;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八.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九.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一〇. 關於專門機關支用專款帳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一一. 聯合國會所: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一)。

一二. 麻醉品(項目六十八):

(a) 由聯合國各機關承受依一九五三年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之規定所分配之職責, 以及由此而生之財政負擔;

(b)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報酬問題。

一三.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試暑期間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

八.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指稱, 前經通過之議程項目四十, 對於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人員以實懸缺一節, 已有規定, 惟該委員會並無懸缺, 故大會未就此事採取行動。

一四. 人事政策: 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一五. 特殊行政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一六. 秘書處之組織: 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一七. 改訂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二)。

一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九章)(項目十二)。

第六委員會

法律事宜

一. 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秘書長所備之議定書草案(項目三十)。

二. 大會常會會期限制辦法: 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四)。

三.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存續問題(項目五十五)。

四. 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五. 邀請非會員國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項目六十四)。

六. 籲請各國從速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並採取措施以期確保該公約之性質、內容及宗旨得以儘量廣為宣揚(項目六十七)。

七. 刊印關於憲章之起草及適用情形之文獻(項目五十八)。

八. 關於可能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舉行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之準備工作(項目七十)。

九. 修改憲章: 選任專門委員會根據各會員國提案研究修改憲章問題並提出報告(項目七十二)。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三(八). 出席大會第八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甲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報告書¹。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四九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報告書²。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A/2490。

² 參閱文件 A/2593。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四(八)。對於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舉行公正調查問題

大會

一。茲將文件 A/C.1/L.67 所載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決議草案¹發交裁軍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依照其工作計劃，並遵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五〇二(六)及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決議案七〇四(七)所載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酌加審議；

二。決定並將第一委員會討論此項目之會議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以供參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六次全體會議。

七一五(八)。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重申聯合國負有審議裁軍問題責任，並深信下列事項確有規定必要：

(甲)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乙)原子、氫及其他各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廢除及禁止，

(丙)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確保原子武器之禁止與原子能之專作和平用途，

全部計劃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務使各國不致本身安全遭受危害為慮，

認為原子彈及氫彈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尚在繼續發展，自當加緊努力，在有效管制下，實行全世界普遍裁軍，此實文明本身存亡所繫，

深覺當前國際爭端解決情形之進度，以及由此而重建之信心，至與實現和平及裁軍有關，又覺商訂完備協調並有適當保障之裁軍計劃一事，應與國際爭端解決進度配合進行，

¹蘇聯決議草案開：

“大會

“茲請尚未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禁止使用細菌武器之日內瓦議定書各國，一律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

確信任一方面之進展均有裨於其他方面之進展，

認為競相發展軍備，擴充軍隊，超過聯合國憲章規定各會員國個別或集體安全所必要之範圍，不但在經濟上有害，且其本身亦為對於和平之一嚴重威脅，

深悉各國不斷願望減輕軍備負擔，多將世界人力及經濟資源移用於和平大業，

收到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裁軍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決議案七〇四(七)規定所提出之第三次報告書²，

同意該委員會之表示，希望最近國際事態發展，可以造成有利於重行討論裁軍問題之環境，良以裁軍問題以及其他有關維持和平之各項問題，關係異常重大，固為舉世所公認，

一。茲確認一般意向，並申明大會誠摯願望在於儘速商訂完備及協調之計劃一種，於國際管制下實行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裁減，原子、氫、細菌、化學及其他各種類似戰爭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廢除及禁止，並用有效方法以達此等目的；

二。認為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侵略要與各國人民良心及榮譽相違背，亦與聯合國會員國地位相牴觸，實為危害世界和平及安全之最大罪行；

三。鑒悉裁軍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四。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八屆會中所提出之提案，協議其所致力解決之問題，並至遲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請各會員國，尤其請各大國加緊協助裁軍委員會工作，並向該委員會提出其所欲提出之任何裁軍提議；

六。建議裁軍委員會研究可否設立一由主要有關各國代表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將其祕密尋求一項能得各方同意之解決方案並儘速向裁軍委員會具報，然後再由裁軍委員會加以研究，並至遲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²參閱裁軍委員會一九五三年正式紀錄，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DC/32。

七. 復建議書，委員會為便利工作進行起見，設法使小組委員會於成立以後，即可開配情形，在最與此項問題有關各國內，舉行秘密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一六(八). 朝鮮問題

大會

一. 決議大會第八屆會即行休會；

二. 請大會主席於(甲)該主席認為由於朝鮮問題之發展確有復會之必要，或(乙)會員國一國或數國因朝鮮問題之發展向該主席請求復會時，倘經多數會員國同意，即重行召開第八屆會。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七一七(八).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緬甸聯邦政

府關於外國部隊逗留該國境內之情勢所提報告書³以及關於此事向大會提出之所有其他情報，

一. 察悉自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起此等外國部隊人員已開始部份撤退；

二. 對於此等人員所繳武器之少，甚表憂慮；

三. 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泰國促使此等部隊撤退之努力，表示感謝；

四. 促請關係各方繼續努力，以求撤退或拘留此等外國部隊，並繳收其全部武器；

五. 重申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大會決議案七〇七(七)；尤其

六. 促請所有國家勿以任何協助給予此等部隊，致其得以逗留緬甸聯邦境內，或續對該國從事敵對行動；

七. 請有關各國政府將其實施本決議案而採取之所有行動通知大會；

八. 請緬甸聯邦政府斟酌情形就此事情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文件 A/2468。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八(八). 申請國入會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申請國入會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¹,

鑒於聯合國會籍之普及應僅以憲章之規定為準, 認為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一體合作, 當更能達成聯合國憲章之目的,

深信重新努力解決此問題應不影響聯合國各會員國所採之法律立場, 亦不妨礙大會繼續審議此事,

一. 決議設立斡旋委員會, 由埃及、荷蘭、秘魯三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並授權該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洽商, 探討有無可能獲致諒解, 俾便依照憲章第四條准許申請國入會;

二. 請斡旋委員會將其工作情形報告大會第八屆會, 或至遲向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一九(八).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大會

一. 回溯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屆大會均曾審議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問題;

二. 復查:

(甲)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四四(一)認為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應符合兩國政府間協定及憲章有關條款所規定之國際義務, 並請兩國政府將本此意旨所採取之辦法報告大會;

(乙)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六五(三)曾請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國政府召開圓桌會議, 審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原則及人權宣言, 討論;

(丙)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認為“種族隔離”(apartheid)之政策勢必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再度建議召開圓桌會議, 且建議在會議不克達成協議時, 設立三人委員會, 協助當事各方進行適當談判;

¹ 參閱文件 A/2400。

(丁)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重申決議案三九五(五)之建議, 主張設立三人委員會, 更請秘書長遇此項委員會不能成立時協助關係政府並於認為必要時指派一人襄助其事;

(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五(七)設置以三人組成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 籌劃並協助關係國政府間之談判, 俾此項問題得按憲章之宗旨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圓滿解決;

三. 又查決議案三九五(五)、五一(六)及六一五(七)先後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避免實施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四. 察悉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報告書², 尤其其中所載結論內稱“觀乎南非聯邦政府之反應, 委員會所負籌劃並協助關係國政府間談判之任務實不克完成”;

五. 對於南非聯邦政府下列措施表示遺憾:

(甲)拒絕利用該委員會之斡旋或大會以前四次決議案所建議解決此項問題之其他程序;

(乙)不顧以前三次決議案之規定, 繼續實施種族分區法;

(丙)又復制定違反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法律, 包括企圖禁止南非印裔人民之妻室子女進入南非之修正移民條例法案在內;

六. 認為南非聯邦政府此種措施與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職責均不相符;

七. 決定續設聯合國斡旋委員會, 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與之合作;

八. 咨令該委員會將進展程度、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及其認為足以導致和平解決之方案向大會下一經常屆會具報;

九. 重請南非聯邦政府避免實施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一〇.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五七次全體會議。

² 參閱文件 A/2473。

七二〇(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
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乙

甲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三三(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

業已審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³及工賑處主任會同諮詢委員會提送之特別報告書⁴,

鑒悉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三(六)所核定之計劃,已與若干近東國家簽訂舉辦方案之協定,預計約須支出一億二千萬美元,惟對於此等方案之實施所副期望,尚未實現,

復悉難民所處境况,依然極堪憂慮,

一. 決定在不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及決議案三九三(五)第四段之規定之限度內,延長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設置期限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工作計劃則須再經大會第九屆會覆核;

二. 授權工賑處將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救濟預算定為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並得因實施各種方案時僱用難民工作及為維持適當標準之關係,對此項預算加以必要之調整;並將截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救濟預算暫定為一千八百萬美元;

三. 認為前經大會決議案五三三(六)第二段規定充舉辦各種方案用之基金,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仍應維持二億美元,並促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及近東各關係國家政府,繼續簽訂妥適方案,俾得按照原定用途利用此項基金;

四. 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募集資金,以應各項救濟方案之目前需要,並請各國政府注意全部計劃所需費用現為二億九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亟待各方認捐更多款項,以資應付。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

鑒悉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八段之規定設置之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現由埃及、法蘭西、約旦、敘利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七國代表組成,

復鑒悉為一般利益計,其他捐助國亦宜參加該諮詢委員會,

爰授權該諮詢委員會增加委員名額,但不得超過兩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二一八. 南非聯邦之“種族隔離”政策在
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依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所設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⁵,

鑒於該委員會研究南非聯邦政府種族政策後,認為此等政策及其後果莫不違反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深表關切,

察悉該委員會並認定:

(甲)“此種‘種族隔離’政策為受歧視羣衆所甘願接受之可能性甚小,甚或絕無可能”,

(乙)此種政策之繼續推行將使問題之和平解決愈益困難,並將危及國際間之友好關係,

並悉該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允宜請求南非聯邦政府重新考慮該政府對各種族集團所採政策之各部分,

鑒於該委員會認為工作時間過短,未能澈底研究負責調查各問題之所有方面,

復鑒於該委員會認為所遇困難之一為南非聯邦政府不予合作,甚且不准該委員會入境,

一. 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〇三(一),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A(五)之E節以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之規定,尤其各該決議案之下列各段,內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立即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⁴ 參閱文件 A/2470/Add.1。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六號,文件A/2505。

族上之迫害與歧視”；“持久和平不能僅憑採取集體安全辦法以對付國際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而即告實現，真正永久之和平尙有賴於遵守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一切宗旨及原則，實行安全理事會、大會及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所爲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決議案，尤有賴於尊重並遵守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確立並維持舉世各國之經濟社會福利狀況”；又“凡多種種族雜居之社會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法律上之一體平等，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之活動，則種族關係之和諧，人權自由之尊重，與團結一致之社會之和平發展最有保證”；

二. 對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工作表示嘉許；

三. 決議如該委員會任何委員不能繼續任職，而大會並未集會時，此等委員應由現任大會主席商同秘書長派員接替；

四. 請該委員會：

(甲)就下列事項繼續研究南非聯邦種族情勢之發展：

- (i) 此種情勢對有關人民之各種影響；
- (ii) 此種情勢與憲章規定，尤其第十四條之關係；

(乙)建議有助於緩和此種情勢，並促成和平解決之各種措施；

五. 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

六.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二二(八)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大會

認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目前之成就是足以證明該方案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業已提供且可繼續提供重大之供獻，

切望擴大方案對於發展落後地域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能繼續發生日益有效之作用，

一、建議各國政府與各參加機關對於廣事宣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宗旨與工作一事妥加注意；

二、促請各國政府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進展計，捐助一九五四年度之經費，務期滿足一九五四年度方案之需要至其最大可能限度，但無論如何所籌款額不得少於技術協助局為一九五三年度核定方案撥款之數額；

三、強調各國政府務須即速繳納各次會議席上所認捐之款項，尤須注意已往各會計年度所認捐之款項；

四、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決議案四九二C(十六)第一節第一、二、三各段以及第二節第六、七各段中曾採取措施以謀加強擴大方案之組織與行政，藉資保證所得捐款之運用能收最大效果，茲請技術協助委員會與技術協助局在草擬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財務程序及款項分配辦法之建議時應顧及大會第八屆會辯論期間之各項有關意見；

五、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早檢討技術協助局與各參加組織之行政程序並及早審核上述各機構由專設帳戶項下撥充之行政支出；

六、核定本決議案附件所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C(十六)第二節第五段建議之財務辦法；

七、請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決議案七五九(八)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業已承擔之任務外，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結束，得便立即與各國政府洽商各該國對一九五五年度專設帳戶認捐數額，以期達到經社理事會該屆會議所建議之鵠的；

八、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響應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一(七)表示之願

望，業已表明其意見，認為為使方案循序進展起見，取得一年以上期間之確定財政支持實屬有益，敦請凡有此種能力之參加國家，在其憲法許可範圍內，採取步驟，務使方案獲得長期之財政支持。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附件

財務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C(十六)
第二節第五段之建議)

(a) 於技術協助局核准對個別國家協助方案後，依照業經根據技術協助委員會向經社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提報告書第十九段修訂更改後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八段分段(C)^a所列百分比，將可用款項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但上期轉來款項不計在內；

(b) 上開可用款項經分撥後之餘額連同上期轉來款項應留存專設帳戶，(i) 以充技術協助局與常駐代表之最低必要費用，(ii)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十四)之規定，以供再行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

(c) 鑒於目前事業費為數不貲，於釐訂整個方案所需行政費數額時應充分注意撙節。

七二二(八) 公共行政技術協助

大會

鑒悉秘書長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商訂之工作方案與組織辦法，業已按大會決議案五一八(六)改為經常性質，故已超過決議案二四六(三)之規定範圍，

復悉前項工作現已構成在公共行政方面協助各國政府整個廣泛方案中之一部份，除訓練事項外尚包括其他事項，

承認政府行政在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之方案中所佔之地位日益重要，

^a 前第九段分段C。

一、茲核准聯合國公共行政協助訂正方案如下：

(甲)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以下列各種方式供給有關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其中包括公務人員之訓練：

- (i) 專家之輔導；
- (ii) 研究獎金與獎學金；
- (iii) 訓練機關、研究班、會議、工作小組以及其他方法；
- (iv) 專門刊物之供給；

(乙)於適當情形下，與國際行政學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以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力合作從事蒐集、分析、交換公共行政方面專門知識；並以各種適當方法協助各國政府建立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健全公共行政；

二、授權秘書長繼續將實施以供給上列事務為宗旨之切實工作方案所需款項列入聯合國概算，如此種工作與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有關時，並可從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所撥款項中籌措此項工作之經費；

三、重申理事會仍然期望每一請求協助國政府儘量承擔向其所供給事務所用費用全部或一部之原則；

四、請秘書長將本方案下各項工作之進行情況經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七二四(八)．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甲

大會

備悉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二A(十六)，

亟欲加強聯合國奉行使命之力量，俾便保衛一切人民之和平與安全，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環境，

切望將來全世界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有充分進展，足以利於以更多資源協助發展與建設工作，尤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協助，爰

通過下述宣言：

“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為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環境起見，願俟全世界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有充分進展之時，即願請我本國人民以因裁軍所節省之一部

分款項提交國際基金，在聯合國工作體系內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與建設工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指派之九人分組委員會所撰並遵照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二A(七)提出之“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報告書”，

鑒於憲章弁言所揭櫫之“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目的，復鑒於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認為在現今世界緊張局勢下，發展落後國家之社會及經濟進展，尤有助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獲致，

深信流入發展落後國家資金之增多，當有助於今代發展落後國家及先進國家基本經濟問題之解決，

鑒於運用國際機構，從財政方面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加速其經濟發展，實有助於達成世界經濟之擴展與穩定，

鑒悉迄今為止，在聯合國主持及監督下為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所作之種種努力及所從事之各項活動，均屬有益，且足以表示國際間經濟合作已有顯著之進展，

憶及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二A(十六)所載關於設置聯合國特別基金之建議，

認為大會應繼續檢討設置特別基金問題；對於世界情勢或會員國政府態度之任何改變，可能有利於在不久之將來設置此種基金者，尤應注意，

希望有利於設置國際基金之環境能於不久之將來建立，由國際監督實施全球裁軍所得之節餘能提供更多財源以充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經費，且能推進此種基金之目的與目標，爰

一、對於九人分組委員會之工作，深致嘉許；

二、請聯合國及經濟與社會部門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政府，就九人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中之建議及各該國政府預期能對此種基金提供精神及物質援助之程度，向秘書長提出詳細意見書；

三、決定指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任主席 Mr. Rymond Scheyven 由秘書長協助審查各國政府依照

前段請求所提出之意見書；校閱並於必要時要求闡釋此種意見書；如屬適宜，可與各國政府直接協商；並就其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無論如何，應速回其意見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藉以協助大會擬定各種其認為可能之建議，俾便於情況許可時儘早設置此種基金；

四. 請秘書長：

(甲)向 Mr. Scheyven 提供一切必要協助與便利；

(乙)向以上第二段所指明之各國政府遞送九人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並將大會第八屆會關於本案之討論紀錄一併檢送；

(丙)極速向以上第二段所指明之各國政府分發(i)依該段請求提出之意見書，(ii) Mr. Scheyven 之最後報告書；並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各國政府意見之摘要；

(丁)就此種基金、技術協助局及從事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工作之專門機關，彼此間工作上協調應有或必需之範圍與方法撰擬一工作文件，以便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研究以上第四段(丁)所稱之工作文件，並將此項文件及理事會之意見一併提送大會第九屆會；

六. 決定在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一單獨項目，以便審議上述步驟之結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丙

大會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般問題，與發展落後及較為發展各國均有關係，

察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主要須賴各該國本身之努力與資源，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之現有資力，不足應經濟發展應有速度之需，

認為聯合國工作體系內外酌情提供之其他外來公私資財，實大有助於發展落後國家發展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

壹

鑒於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二B(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六月二

十三日決議案四一六C(十四)、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四八二B(十六)之規定，

業已審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創設國際銀公司一案之報告書²，

鑒於下文所要求之協商與研究，可能指出在不久之將來設立此種銀公司一事殊屬可行，

一. 嘉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對此項問題之研究所作之有益貢獻；

二. 鄭重指出擬議之公司可能發生有利之效果，良以該公司可鼓勵發展落後國家動員更多之國內資力，並促使外資流入此等國家，藉以增益其經濟發展所需之財源；

三. 促請尚未採取此種行動之各國政府早日考慮設立國際銀公司之價值，並向國際銀行及早表示關於其能否支持此種公司一事之意見，俾該銀行於依照以下第四段之規定撰擬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報告書時，有充分時間考慮此種意見；

四. 請國際銀行：

(甲)詳細分析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關於國際銀公司所需資金之提供方法、該公司之業務及營業方式等事項所提出之問題及所表示之意見；

(乙)就國際銀公司之創設問題及各方提供經濟支援一事之前途問題，從事更詳盡之協商；

(丙)就以上(甲)(乙)兩分段委辦之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研討國際銀行所提關於創設國際銀公司問題之報告書，並將研討結果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貳

深知設法鼓勵外國私人資本流入發展落後國家以加速其發展一事之重要性，

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二C(七)之規定，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查現由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二二C(七)撰擬中有關外國私人資本一般功用之研究報告，以期確定在可種情形下，私人資本之流入發展落後國家，能對此等國家經濟順利適當之配合及其經濟與社會發展，作有效之協助；

叁

深知貿易比率波動之重要性及此種波動對於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影響，

²參閱文件E/2215及E/2441。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查依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組設之專家小組所撰擬之報告書，並作成其認為適當之建議，提請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二五(八)．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對該處自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所提送之報告書³，

察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所任工作使朝鮮困苦人民受惠良多，

欣悉復興事務處工作方案係經該處與大韓民國政府及聯合國統帥部密切合作並經商同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付諸實施，

一．嘉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之工作；

二．核准復興事務處主任提送大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第一二二、一二三及一二四各節所載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及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兩期之工作方案，惟方案內容應由復興事務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商定；

三．察悉此項方案尙未籌足實施之經費，殊堪憂慮，爰請各國政府立即考慮迅速繳付認捐款項，倘尙未認捐，請即量力捐輸；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儘量援助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四．請依據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七五九(八)設置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擔任指定工作外，並商請各國政府對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認定捐款數額。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二六(八)．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前曾依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所載利比亞應為一獨立主

³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文件 A/2543 and Corr.1。

權國家，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合併組成之建議，促成產生獨立之利比亞聯合王國，此項獨立嗣即根據該決議案之規定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現，

覆按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究用何種方式，使聯合國可藉各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時，再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藉資籌措利比亞經濟及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又可否為各方樂捐款項另立專戶，亦請加以考慮，所有研究考慮結果，應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又覆按其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對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九(六)，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曾承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負有特別責任，

復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以決議案四九三(十六)提出之建議，

盼悉利比亞聯合王國代表關於利比亞在經濟及財政方面所需援助之陳述⁴，

一．請願意並力能捐輸之各國政府經由聯合國組織內負責收受樂捐款項之機構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財政上之援助，俾可協助利比亞籌措其復興及經濟與社會發展基本與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

二．建議日後如籌得資助發展落後區域從事發展之其他財源，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適當顧及利比亞在發展方面之各種需要；

三．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免使利比亞負擔當地費用，並參照利比亞之特種需要，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所列舉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對利比亞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儘可能作有利考慮；

四．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俾以上第一段之規定得以實施；

五．請秘書長及早就聯合國援助利比亞問題提送特別報告書，俾可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⁴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二八六次會議。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二七(八)。延長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任期

大會

覆按前此決定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並制定該處辦事規程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三一九(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八(五)。

認為現在仍須續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一面予難民以國際保護，一面又為難民問題謀求解決，其工作確極有價值，

一。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任期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五年，仍依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所載辦事處規程處理事務；

二。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二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三。決定高級專員任期五年，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算，高級專員任命不與本人國籍相同之副高級專員一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上列決議案通過後，大會旋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根據秘書長遵照規程第三章第十三項所為之提名，選任 M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七二八(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工作

大會

業經根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報告書¹及秘書長節略²，審議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以內難民之問題，

欣悉現在正為此等難民辦理之工作，

深感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以內，有若干類難民，處境至為危迫，尤以其中亟待緊急救濟，大批現仍因處難民營中，及有賴特別護理而迄今尚未予以妥當安置之難民為然，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² 參閱文件 A/2457。

一。爰請高級專員於執行辦事處規程所定職權時格外注意此類難民，並在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中，特別著重此類難民；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加緊努力，與高級專員合作，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五三八B(六)之規定，藉遣返、安頓及同化等方式，共圖解決難民問題；

三。得悉高級專員已與各有關團體建立關係，尚望其在根據職權起草國際行動方案以謀改善難民境遇之際，與各該團體妥為洽商，並將洽商情形在報告書中加以說明。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二九(八)。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之技術協助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之技術協助一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〇四J(十六)，

茲核准理事會之決定，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服務，以期協助此等國家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三〇(八)。防止歧視並保護少數民族之技術協助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就防止歧視並保護少數民族之技術協助一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〇二G(十六)第二段所列建議，

一。茲授權秘書長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請求時提供專家技術意見以及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其他服務，以期協助該國政府在其境內根絕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或兼謀此兩者之實現；

二。決定經授權提供之服務得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事項：關於草擬法律、設置行政與司法機構之專家技術意見，以及對於類如教育之根本重要事項之適當服務，但須依照在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以及與其他主管專門機關所締結之現行協定範圍內所訂之辦法辦理。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三一(八). 在婦女尙未充分享受參政權之領土內發展此項權利

大會

憶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婦女參政權之決議案五十六(一)，嗣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六四〇(七)中重予確認，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〇四F(十六)，

敦促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教育與立法方面之措施，期使婦女尙未充分享受參政權之所有領土，包括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得以發展婦女參政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七三二(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

大會

重申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本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所載原則，

一. 欣悉為制訂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所通過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所作之努力；

二.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於實施一致實際行動方案之計劃時特別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中所規定之一般原則、方法及技術，尤須計及發展落後國家之需要；

三.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其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中所稱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加以補充，增添下述一段，列為第八段(i)分段：

“改善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在衛生、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方面之情況，”；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經常審查此項方案之推進情形，以謀逐漸改善；

(乙)研討依據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以及大會第八屆會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議之補充規定可以採取之其他適當具體措施；

(丙)就所獲進展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七三三(八). 國內移民情況之研究

大會

鑒於經濟發展較遜國家國內人口移動與經濟及社會進展關係密切，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於審查人口委員會工作時曾注意通常未加充分研究之國內移民問題(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七一D(十五))，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利用現有資源，釐訂一項研究國內移民情況，尤其是經濟發展較遜國家國內移民情況之適當方案，俾於關係國家提出請求時付諸實施；

二.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八屆會辯論此項問題之紀錄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俾資遵循，並供參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四(八). 贖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

大會

鑒悉贖養義務在國外之互相承認及執行問題業已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決定³延至第十七屆會審議，

深知法定贖養人之居留另一國家，不履行贖養義務者，其眷屬之境遇兩須改善，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力在可能範圍以內及時完成關於此問題之工作，俾得就其工作結果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五(八). 社會委員會

大會

念及憲章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鑒於聯合國目的之一為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本身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

鑒於大會本屆會議曾通過一項就社會方面採取切實協調行動之方案⁴，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一號，第十五頁。

⁴ 參閱決議案七三二(八)。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在其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決定社會委員會應兩年召開一次，而非每年召開一次，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規定該理事會應於一九五四年內檢討其所屬專門委員會組織問題，

業經審查為求重新規定社會委員會會議方式，並求擴充社會委員會之組織，俾發展落後區域及各種經濟及文化型在該委員會中均有適當代表而提出之各項草案⁵，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檢討此項問題時考慮上述草案以及大會第八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時所作成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八屆會辯論此項問題之紀錄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六(八)。新聞自由

甲

大會

憶及第七屆會所通過關於新聞自由之決議案⁶所載決定，

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能⁷在其第十六屆會中審議新聞自由問題，包括報告員報告書⁸在內，表示遺憾，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六屆會中將新聞自由問題延至第十七屆會審議並商得報告員同意決定該報告員向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

鑒及大會在其第六、七、八各屆會中均未研究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亦未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與報告員報告書一併審議，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七屆會中提前討論新聞自由問題(包括報告員報告書在內)，並依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一(七)之規定，提前擬具各項建議，俾供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⁵ 參閱文件 A/C.3/L.376, A/C.3/L.382, A/C.3/L.384 及 A/C.3/L.386。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二十二頁。

⁸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討論新聞自由時參酌大會第七第八兩屆會中各代表就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

三。請秘書長依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三(七)之所請，及時完成關於發展世界落後地區新聞設施之具體行動方案之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憶及大會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六三五(七)請秘書長於新聞事業之代表團體及內國或國際專業組織之代表團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以編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定稿供新聞人員使用為目的，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察悉業經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案徵詢意見之若干新聞事業機關與專業組織已送到答覆，

鑒於等待所有受徵詢之新聞事業機關與專業組織之答覆將使會議之舉行與該守則定稿之編擬，受不必要之延擱，

一。請秘書長再次函請尚未答覆之機關與組織在合理期間內提出答覆，並於此等機關與組織之代表團體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以編擬該守則定稿及實施辦法為目的，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二。請秘書長：

(甲)將本決議案通知前曾接獲該守則草案之新聞事業機關及內國或國際組織；

(乙)就所達成之進度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七(八)。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

甲

聯邦條款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一二(五)C節，

業已討論 A/C.3/L.366 與 A/C.3/L.374 兩文件中所載決議草案及文件 A/C.3/L.388 所載修正案。

一。決定將此等決議草案及修正案連同第三委員會關於聯邦條款之會議紀錄送交人權委員會；

二、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確保人權委員會至遲在該委員會第十屆會開幕前兩星期內接獲上述各文件。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乙

請願權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一(五) F 節及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五四七(六)，

業已討論文件 A/C.3/L.372/Rev.1 所載關於請願權之決議草案，

決定將該決議草案連同第三委員會中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一併送交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八(八). 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七C(七)及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七二(十五)曾邀請人權委員會提出關於各國尊重民族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復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八(七)，

鑒於人權委員會因時間不足未能在其第九屆會中擬具此項建議，

鑒於遵行並尊重自決權對於促進世界和平及各民族與國族間之友善關係至關重要，

一、爰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十屆會中斟酌情形儘先擬具此項建議；

二、請秘書長將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簡要紀錄遞送人權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九(八). 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

大會

鑒於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以促

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希望儘速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並敦促各會員國努力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目標，

鑒悉人權委員會曾於其第九屆會審議有關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事之決議草案三件⁹，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〇一C(十六)曾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儘可能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前將其對於各該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之意見送交秘書長，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

(甲)於其第十屆會審議該有關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之決議草案三件，如屬可能，並就各該草案擬具建議，以補充人權盟約之規定，俾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加以審議；

(乙)於舉行其第十屆會時，注意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所表示之意見，以及各方在大會第八屆會就此事所發言論。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四〇(八). 強迫勞役確有其事之證據

大會

溯查聯合國人民曾在憲章中表明決心，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以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

深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未能討論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¹⁰為憾，

鑒於強迫勞役制度嚴重威脅基本人權，危害工人自由與地位，有違聯合國憲章之義務及規定，

獲悉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現已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及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第一百二十三屆會議程，

鑒於既有此番延擱，則迄今尚未依照專設委員會請求而申述其本身有關新案案情之若干政府，現在仍有提供此種情報之時間，

一、確信一切強迫勞役或“勞役改造”制度，無論其在政治上用為壓制或處罰人民自行持有或表示政見之工具，抑或其在規模上具有構成一國經濟重要因素之性質，概應予以廢除；

⁹ 參閱文件 E/CN.4/L.266/Rev.2, E/CN.4/L.267/Rev.1 及 E/CN.4/L.268。

¹⁰ 參閱文件 E/2431。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勞工組織本此目的，於其下屆會中，提前討論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作為急要事件；

三、請秘書長與迄今尚未依照專設委員會請求提供情報之各國政府洽商，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以前提供此種情報，以備理事會考慮；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九屆會報告強迫勞役問題。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四一(八). 和平解決戰俘問題辦法

大會

追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戰俘問題和平解決辦法之決議案四二七(五)，

確信所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歸盟國拘管之戰俘，應非早經遣返，即對其下落已為說明，蓋就公認國際行為準則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¹¹而言，且就盟國彼此所特訂之協定而言，均應如此辦理，

業已審核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之工作進度報告書¹²，

一、欣悉戰俘遣返問題，在過去二年中，已有若干進展，尙望曾經促成此種進展之各政府及各紅十字會，今後仍能繼續努力；

¹¹ 參閱條約彙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英文本第一三五頁。

¹² 參閱文件 A/2482。

二、根據所獲證據，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俘人員中尚有多人既未予遣返亦未見說明其下落，對此重表深切不已之關懷；

三、迫切願請現仍拘留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俘之各國政府及當局，依據公認國際行為準則、上述國際協定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行事，依據各該規定，實際敵對行動停止後，所有戰俘應予以無條件遣返之機會，毋稍事稽延；

四、對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協助解決戰俘問題之努力，致其誠摯景仰之忱，並請該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七(五)之任務規定，繼續努力協助解決戰俘問題；

五、欣悉專設委員會業已蒐集關於戰俘問題之大量寶貴資料；惟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及之若干政府及當局，至今拒與委員會合作，以致委員會種種良好努力均因此一主要障礙而遭頓挫，似此情形，實深關切；

六、迫切願請迄今尚未提供有關戰俘資料之各國政府及當局，儘量與專設委員會合作，倘其請求將各該國政府及當局所管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俘中現存戰俘及已死戰俘之情形，提出報告，同時並准許委員會派員前往此種戰俘受拘留之地區；

七、請秘書長繼續供給委員會所需之人員與便利，俾克順利完成其任務；

八、請專設委員會儘速將其今後工作結果及各種可行辦法報告秘書長轉達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四二(八).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大會

念及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所載諸原則，與憲章第十一章所揭櫫之各項目的，

憶及大會前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日分別通過之決議五六七(六)與六四八(七)，其中俱曾表明編訂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所應計及之因素表之價值，

鑒於大會有權審議聯合國及其會員國於執行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之義務時所應遵循之原則，並有權就此等原則提具建議，

業已審查依據決議案六四八(七)設置之(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¹，

一. 鑒悉該(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

二. 核可第四委員會所通過之因素表；

三. 建議大會及各管理會員國採用所附因素表為決定某一領土因憲法地位改變係屬或已不屬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指南，俾大會得依會員國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規定所提供之文件，就繼續或停止遞送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之情報事作成決議；

四. 重申對於此種實際問題，應個別參酌領土特殊環境並顧全人民自決權利，審議決定之；

五. 認為非自治領土與其母國或其他任何國家之結合方式是否有效，胥視該領土人民在作此決定時自由表現之意志而定；

六. 認為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領土之克臻充分自治，其方式究以取得獨立為主，但亦承認非自治領土與其他一國或多國結合，倘係出乎自由行動並依據絕對平等之原則，亦可實現自治；

七. 重申此等因素但為決定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義務仍否存在之指南，絕不得作其他解釋，致阻礙非自治領土達成充分自治；

八. 再度聲明，一領土必須在其人民臻達充分自治程度後，始得認為在經濟、社會或教育方面臻於自治；

¹ 參閱文件 A/2428。

九. 着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參攷本決議案所核定之因素表，酌及停止遞送情報個別案件而引起之其他有關考慮，審查此後依照決議案二二二(三)規定所遞送之任何文件；

一〇. 建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視情況需要，隨時主動建議修正，以改善該因素表。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因素表

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或有其他獨立之自治制度之因素

第一部

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之因素

A 國際地位

一. 國際責任 對外行使主權，對內施行政令時，能否就其行動，負擔全部國際責任。

二.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三. 一般國際關係 是否有權與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發生各種直接關係，又是否有權商訂、簽訂及批准國際條約。

四. 國防 是否有建立國防之主權。

B 內政自治

一. 政體 該領土人民有隨意選擇政體之完全自由。

二. 領土政府 該領土之內政機構(立法、行政、司法及管理)是否不受另一國政府之控制或干涉。

三. 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權限 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是否完全自主。

第二部

表現一領土已有其他獨立之自治制度之因素

A 一般方面

一. 民意 該領土人民能否在確實了解之情形下以民主方式對其所願處之地位或所願變更之地位，自由表達意見。

二. 抉擇自由 是否有根據民族自決權利就若干種可能獲致之地位，包括獨立地位在內，而為抉擇之自由。

三. 自願接受之主權限制 屬於主權之權利，其未經單獨行使而由該領土參加之較大組織集體行使者達何程度。與母國結合之領土，其人民所享隨時以民主方式表達意願以變更其所處地位之自由，達何程度。

四. 地理因素 非自治領土與其母國政府所在地之地理位置，例如陸、海及其他天然障礙之隔離，對於其相互關係所生影響究竟達何程度。又自憲章第七十四條所稱善鄰之道言之，上述情形對於毗鄰國家之利益所生影響究竟達何程度。

五. 人種及文化因素 領土人民與其自由結合國家之國民間在人種、語文、宗教、文化傳統、利益或願望各方面之分別，究竟達何程度。

六. 政治進展 當地人民之政治進展是否足使其決定領土之前途向具充分之了解。

B 國際地位

一. 一般國際關係 該領土能在何種限度內行使權力，與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建立各種直接關係，並自商訂、簽訂及批准國際條約。母國政府於商訂、簽訂及批准可能對該領土之情況發生影響之國際條約時，在何種限度內必須遵依憲法規定或法律措施，順從該領土自由表達之意願。

二. 政治地位之改變 母國或該領土本身是否有權在顧及另一國家有無權利就該領土提出要求或訴訟之情形下，改變領土之政治地位。

三.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C. 內政自治

一. 領土政府 該領土之內政，例如下列各方面，是否受到別國政府之控制或干涉。若然，此種控制或干涉之性質及程度為何。

立法：該領土之法律，是否由完全以自由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或以人民自願同意之方法依法組成之士著機構制定；

行政：政府行政部門之人員，是否由該領土內獲得土著人民擁護之世襲或民選主管當局選派；此外並應注意有無國外機關在政府行政部門之組織及職務方面直接間接控制上述主管當局，若有，此種控制之性質及程度為何；

司法：法院之設立及法官之選任。

二. 人民參政 當地人民是否實際參與領土政事：(a)有無適當之選舉及代議制度？(b)選舉制度是否不受外國政府直接間接干涉？

三. 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權限 根據該領土不受外藉少數份子藉外國政府協助獲得有損該領土人民一般經濟利益之優越經濟地位而對該領土施用經濟壓力之程度，並根據該領土土著人民在社會法制及社會進展方面享有自由及不受歧視之程度，以決定該領土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之自主權達何程度。

第三部

表現一領土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國家自由結合而為該國組成分子或為任何其他形式之自由結合之因素

A 一般方面

一. 民意 該領土人民能否在確實了解之情形下以民主方式對其所願處之地位或所願變更之地位，自由表達意見。

二. 抉擇自由 與母國結合為其組成分子或與母國為其他任何形式之結合之非自治領土，其人民有無藉民主方法表達意願以改變其所處地位之自由。

三. 地理因素 該領土與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理位置，例如陸、海及其他天然障礙之隔離，對於其相互關係所生影響究竟達何程度。母國或該領土本身是否有權在顧及另一國家有無權利就該領土提出要求或訴訟之情形下，改變該領土之政治地位。

四. 人種及文化因素 領土人民與其自由結合國家之國民間在人種、語文、宗教、文化傳統、利益或願望各方面之分別，究竟達何程度。

五. 政治進展 當地人民之政治進展，是否足使其決定該領土之前途而具充分之了解。

a. 例如，下列問題皆與此項因素有關：

(i) 該領土每一成年居民是否皆有同等權力（對少數民族之特殊保障，又當別論）決定領土政府之性質？

(ii) 當地居民能否自由行使此項權力，換言之，該領土之選民有無受到不正當之影響及壓迫，各政黨有無強被取締資格？此項因素可根據下列測驗予以確定：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b) 該領土之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之方法；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之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f) 選舉期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iii)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批評現政府

六. 憲法因素 其結合方式是否係以關於該領土地位問題之條約或雙邊協定出之，同時應計及下列各點：(i)憲法保障是否同樣適用於該結合領土，(ii)憲法有無規定若干方面之權力由該領土或中央、當局保留，(iii)其中有無規定該領土得以平等地位參與決定該國憲政制度上之任何更改。

B. 人民地位

一. 參加立法 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及區域處於平等地位，同樣參加中央立法機構，不受歧視。

二. 人民參政 當地人民是否實際參與領土政事：(a)有無適當之選舉及代議制度？(b)選舉制度是否不受外國政府直接間接干涉^a？

三. 公民資格 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同具公民資格，不受歧視。

四. 政府官吏 該領土官吏是否與國內其他部份之官吏同有經委任或選任步驟，擔任中央當局一切公職之資格。

C. 內部憲政狀況

一. 選舉權 領土人民是否獲有普遍平等之選舉權，是否按期舉行自由選舉；在此種選舉中，選民是否未受不正當之影響及壓迫，各政黨亦未強被取締資格^b。

二. 地方權利及地位 在單一制國家，該領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區之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同等之權利及地位；在聯邦制國家，該領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聯邦內所有單位之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相等之自治權。

三. 地方官吏 該領土之官吏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區之官吏以同樣方式委任或選任。

四. 內部立法權 該領土是否與國內其他地區在同一限度內及在同樣條件下享有地方自治。

五. 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權限 根據該領土不受外籍少數份子藉外國政府協助獲得有損該領土人民一般經濟利益之優越經濟地位而對該領土施用經濟壓力之程度，並根據該領土土著人民在社會法

制及社會進展方面享有自由及不受歧視之程度，以決定該領土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之自主權達何程度。

七四三(八).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情形

大會

查前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四四五(五)中業已核准一九五〇年教育情形所擬具之特別報告書²並認為此項報告書對於教育進展之重要以及非自治領土尚須應付之問題已有簡賅而審慎之述明，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就非自治領土教育情形所擬具之報告書³，

一. 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之報告書，認為此項報告書足以補充大會一九五〇年所核准之報告書；

二. 強調非自治領土教育之目的應為：

(甲)培育領土人民之道德、公民意識及責任感，並發展其能力，俾逐漸多多擔任自治工作；

(乙)協助領土人民改進經濟生產力及衛生標準以資提高其生活程度；

(丙)尊重關係人民之基本文化特徵及願望，促進各該領土之社會進展；

(丁)發展非自治領土人民之智能以便接受各種文化；

三. 確認依照上述之目的，教育方法應為訓練當地居民熟悉並應用促進經濟、社會及政治進步之工具，以求達到充分自治程度；

四. 建議各管理國，為求達到上述目的及普遍解決非自治領土教育問題起見，應徵詢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之技術意見，並儘量利用專門機關之種種便利；

五. 更建議管理國同樣儘量利用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為推進非自治領土教育進展起見經由秘書長或專門機關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向管理國提供之捐助，其辦法如頒給非自治領土之合格學生研究獎金、獎學金、實習獎金等；

六. 請秘書長將該項教育狀況報告書及本決議案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查照。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a 見前註。

^b 例如，以下即為有關此項因素之測驗：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b) 該領土之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之方法；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之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f) 選舉時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g)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批評現政府。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第二部。

³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二部。

七四四(八). 非自治領土代表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

大會

鑒於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作業經認為促進各該領土人民進步臻達聯合國會員國同等地位之有效方法，

鑒於大會業已承認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更足促使各該領土及其人民進步，臻達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定之目標，

鑒於前已請管理國設法使非自治領土內合格土著代表得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審議管理國就接受非自治領土以“協商委員”資格參加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一問題所提出之各項技術性質之困難，

認為代表權統一原則必須繼續遵守，

鑒悉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曾不時選派各該領土合格人員加入各該國之代表團，

認為此項辦法應加促進並予推廣，

一. 請管理非自治領土會員國，各就居民已對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負有相當責任之領土，在不妨害前文第五段所述原則之情形下，選派對所屬領土有關問題特別合格代表發言之士著代表，加入各該國代表團；

二.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七(七)，就如何逐漸多得非自治領土人民之合格代表參加該委員會工作一節繼續加以研究。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七四五(八).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參加人員

大會

鑒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已因委員會委員國(包括若干非管理國在內)選派對於委員會專門問題具有特別研究之人員加入各該國代表團而獲得重大之幫助，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三(四)着委員會特別研究若干專門問題之工作，獲助尤多，

認為此種辦法如予推廣當有助於該委員會之工作，蓋搜集並交換已有之經驗與知識足使委員會能夠參考世界其他各地解決經濟、社會及教育問題之

辦法，而對非自治領土中之此方面問題作更正確之評估，

一. 對於各會員國在出席該委員會代表團中委派專門人員擔任顧問之舉表示嘉許；

二. 希望尚未克如此辦理之會員國亦認為宜派對該委員會主管之專門問題有特別研究之人員加入其代表團。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七四六(八). 僱用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人民國際機關職員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關於聯合國秘書處僱用辦事人員時除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必要條件外，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業已注意到憲章第十一、十二兩章中為求非自治及託管領土居民進步所訂定之各項目的，

認為聯合國秘書處僱用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人民，足使辦事人員之徵聘顧及更廣大之地域，

鑒於秘書長謂對各方在第四委員會中就此事項所表示之願望已予注意之聲明⁴，

一. 建議秘書長考慮允宜繼續並增加徵聘非自治及託管領土資格適當之居民充任聯合國秘書處辦事人員；

二. 請秘書處促請專門機關注意本決議案，俾求各該機關徵聘秘書處人員時亦能儘量採行類似之政策。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七四七(八). 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大會

查前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五〇(七)中曾着由所設專司研究應行注意各項因素以憑判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之委員會根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八(七)續密審查荷蘭政府所提有關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情形之文件，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

業已收到決議案六四八(七)設置之(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⁵並加以審議,

業已鑒悉荷蘭代表之下列聲明⁶,即荷蘭與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代表在一九五二年間中止舉行之談判不久即將繼續舉行,

一. 欣悉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在趨向自治方面所獲致之進步;

二. 認為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新地位,非待上述談判達到最後結果載入憲法,不能加以估定;

三. 向荷蘭政府表示大會深信談判完成後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將獲得表現充分自治程度,達成憲章第十一章所列目的之新地位;

四. 請荷蘭政府將談判結果暨上述第二段所述之憲法規定抄送秘書長;

五.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根據荷蘭政府已遞送之情報審查以上文件並向大會具報;

六. 請荷蘭政府在大會決定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應停止遞送以前,仍照常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有關該二領土之各項情報遞送秘書長。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七四八(八). 停止遞送關於拍托里科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大會

鑒於前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中,表示歡迎非自治領土之自治有所進展,同時認為任何非自治領土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責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或不宜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國政府將此等憲法上地位之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業已收到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三月二十日來文⁷內除通知聯合國拍托里科因所訂憲法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拍托里科共和國已告正式成立外,並謂由於上述憲法之變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業已研究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屆會期間就停止遞送關於拍托里科情報問題所

擬具之報告書⁸,該報告書係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第二段之規定提送大會者,

業已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列之基本原則以及所有與判定此項問題有關之其他因素,審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來文,

認為美利堅合衆國與拍托里科共和國為求組成尊重拍托里科個性與文化特徵之政治結合而達成之協議,不但保留拍托里科與拉丁美洲之精神聯繫,而且成為美洲各國團結之一環,

念及大會對於憲章第十一章所述之非自治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有決定之權,

一. 欣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中所作之結論⁹;

二. 承認拍托里科共和國人民業以自由民主方式表達本身之願望,達到新的憲法地位;

三. 認為徵諸所提供之文件,得知拍托里科共和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之結合乃係雙方協議之結合;

四. 承認拍托里科共和國人民在選擇憲法地位及國際地位時業已切實運用民族自決權;

五. 承認在拍托里科共和國憲法以及該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協定之範疇內,拍托里科共和國人民已賦有政治主權之性格,明白表示拍托里科人民所達到之自治地位為自治政治單位所享有之地位;

六. 認為在此情形下,憲章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以及其中所訂定之規定已不適用於拍托里科共和國;

七. 備悉美利堅合衆國對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拍托里科情報一事所持之意見;

八. 認為此項情報允宜停止遞送;

九. 深信依照本決議案之意旨,聯合國憲章之理想,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傳統以及拍托里科人民之政治進展,雙方政府在本講理有法規之邦交關係上,並在日後遇共同協議結合之任何一方有意欲變此項結合之條件時,必將適當顧及拍托里科及美利堅人民雙方之願望。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⁵ 參閱文件 A/2428。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四三次會議,第七〇段。

⁷ 參閱文件 A/AC.35/L.121。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一編第七節。

⁹ 同上,第六頁。

七四九(八)。西南非洲問題

甲

大會

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六)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

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諮詢意見¹⁰中認為：

(甲)西南非洲領土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乙)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丙)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以及遞送該領土居民所提請願書之義務；監督之職務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均應提交聯合國，

認為依照國際法院之意見，西南聯邦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聯合國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之規定有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權之義務，

業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五七〇A(六)續設改由那威、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等國代表組成之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復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六五一(七)着其仍照前此規定繼續工作，

業已審議該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即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提文件 A/2261，以及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十月八日、十一月九日所提之文件 A/2475 及 Add.1 and 2，

一。認為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積極努力，以期獲得彼此皆表滿意之協議基礎，殊堪嘉許；

二。察悉南非聯邦政府繼續拒絕協助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並繼續堅持自國際聯合會解散以後，南非聯邦已無任何國際義務，且南非聯邦政府僅願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之主要協約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而不願與聯合國為西南非洲領土商訂新協定，深表遺憾；

三。察悉南非聯邦政府仍未提出關於西南非洲領土管理情形之報告書，致專設委員會無法依照大

會決議案五七〇A(六)第六項規定加以審查，殊表關切；

四。察悉南非聯邦在依照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遞送請願書一事方面拒絕與聯合國合作，殊表遺憾；

五。備悉專設委員會上述報告書所載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所收到自西南非洲領土境內境外發出之有關西南非洲之來文內容；

六。確認：為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起見，

(甲)監督西南非洲行政之權雖不應超出委任統治制度時施行之範圍，應由聯合國行使之；南非聯邦政府所願接受之國際法院司法監督，與國際法院所表示且經大會接受之諮詢意見不相契合；

(乙)南非聯邦政府應對聯合國負責，而不應如該政府之提議，對三主要協約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負責；

七。鄭重願請南非聯邦政府重行考慮其立場，並促其與下文第十二段規定設立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根據上列各原則繼續進行談判，以期締結一項規定徹底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協定；並促該國政府就管理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形提出報告書，並將該領土人民或人民團體之請願書遞交聯合國；

八。追憶並重申西南非洲領土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九。並重申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以及遞送該領土居民所提請願書之義務，監督之職務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均應提交聯合國；

一〇。認為若無聯合國之監督，該領土人民將喪失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規定國際監督之保障；

一一。深信聯合國如不對西南非洲領土擔負前由國際聯合會行使之監督責任，實未履行其對西南非洲人民之義務；

一二。設立由七委員國組成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締結協定以前執行職務，並請該委員會：

(甲)就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一九二六年所通過問題單之範圍，審查所有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報及文件；

(乙)儘量依照前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可能向委員會或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及請願書；

¹⁰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丙)儘量參照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之範圍，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

(丁)擬定審查報告書及請願書之程序，以備大會審議；所擬程序應儘可能遵循國際聯合會之大會、行政院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用之程序；

一三。授權該委員會繼續與南非聯邦進行談判，以期徹底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

一四。請該委員會就其工作情形向大會各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六七次全體會議中，根據第四委員會向主席所提建議，通過由下列會員國擔任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巴西、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及烏拉圭。

乙

大會

業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建議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已一再邀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託管協定，以便大會審議，

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其中認為：

(甲)“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雖未指定南非聯邦負有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法律義務”，但該章規定“可以適用於西南非洲領土，因藉其規定之方法可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乙)“……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鑒於一切尚未臻達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業已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獨有西南非洲領土例外，

一。重申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再度聲明變更該領土之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五〇(八)。多哥蘭統一問題

甲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關於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之特別報告書¹¹，

察及一九五二年聯合國視察團特別報告書¹²(T/1034)中所載“各該託管領土人民在原則上均願兩託管領土統一”之結論，

復查大會之通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五二(七)，除其他考慮外，原以兩多哥蘭之統一顯為兩託管領土大多數人民之願望，

認為達成一種為所有人民團體均能接受之統一方式，最好方法莫如由此類團體之代表不斷直接交換意見；至此項交換意見則可由重設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予以充分權力，審查兩領土統一之各方面問題，擬具有關建議，而得獲實現，

聆悉全埃威會議、多哥蘭聯合大會、多哥蘭進步黨各代表之聲明，¹³

並聆悉各關係管理當局代表之聲明，¹⁴

一。對於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之尚未恢復，深表惋惜；

二。重申其分別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五五五(六)及六五二(七)中之原則與目的；

三。建議：為使聯合參議會確能代表兩領土各部分民意起見，其議員應由全體成年人民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舉之；

¹¹ 參閱文件 A/2424。

¹² 參閱文件 T/1034，第一二七頁。

¹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各次會議。

¹⁴ 同前第三六五次會議。

四. 建議管理當局商同各政黨代表, 擬訂多哥蘭聯合參議會應具組織之規程;

五. 建議管理當局協助各政黨代表在多哥蘭全境自由陳說其對於一問題之意見, 並爲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確保兩領土全境各地有言論、往來集會之自由;

六. 建議管理當局將大會及託管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全文以當地主要語文及英文或法文在兩領土布告周知;

七. 建議管理當局恢復聯合參議會授予權力, 得就統一問題以及影響兩領土之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事宜, 加以討論及提出建議, 並使該參議會成爲在計議變更任一領土託管協定時, 徵詢領土本地人民意見之一個機關;

八. 重申前請, 建議管理當局經聯合參議會或其他途徑, 設法對於兩領土共同有關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事項, 推行共同政策; 並認爲實施本項建議須由兩管理當局同時使各該管領土向憲章第七十六條之目標獲有長足之進展, 並使兩領土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方面實行之政策與制度, 在大體上無不劃一調和;

九. 請託管理事會就各方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步驟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〇. 深盼兩領土各政黨能夠協同謀取全體均能接受而又有助於兩領土統一之辦法。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認爲兩多哥蘭均有充分發展普選制度之迫切需要, 故須設置機構辦理選民登記, 以建立真正代表各領土全體人民之選舉團體,

閱悉兩管理當局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爲恢復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問題所發宣言¹⁵(b)段,

又悉大會第四委員會聽聆陳述之各請願人對於此事之意見, 及兩管理當局代表之聲明,

一. 緊急促請兩管理當局改革各管領土關於選舉資格之現行制度並實施一種以身份證爲憑之選民登記辦法, 務使全體成年人民均有投票權利, 而諮詢民意之選舉亦得確照普遍、直接、無記名投票制之民主原則進行, 藉以表達全體人民之意見;

¹⁵ 參閱文件 T/1067/Rev.1。

二. 建議兩領土各政黨與各該管理當局密切合作辨明成年人身份, 以便辦理選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丙

大會

茲悉英管多哥關係作黃金海岸之一部分治理; 黃金海岸政府前曾公布一系列關於憲法上變更之建議¹⁶, 意在進一步將管理當局之行政及立法權力交付黃金海岸政府爲過渡辦法, 俾黃金海岸將來在不列顛國協中充分自治,

又悉黃金海岸政府在其建議中表示相信“聯合國組織不致不滿足北部人民, 再三請將該地區變成黃金海岸北區一部分的一致要求”並謂“南多哥蘭輿論亦逐漸贊成與黃金海岸合併”,

又悉一九五二年聯合國視察團爲恐黃金海岸續有憲法上之變更, 特於其關於英管多哥蘭之報告書¹⁷中緊急提出如管理當局繼續再將相當行政及立法權力交付黃金海岸政府, 此事與託管協定規定是否相容之問題, 並表示鑒於黃金海岸憲制前途當續有進展, 似須在最短期間對該託管領土之地位, 作縝密之檢討,

又查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二年視察團及託管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均承認將來多哥蘭與黃金海岸在憲法上結合之問題, 大部分須視多哥蘭統一問題如何解決而定,

一. 認爲英管多哥關係以黃金海岸之一部分而受治理, 倘黃金海岸之憲法續向獲有更大自治程度之方向變化, 則該託管領土現行託管協定中關於目前行政聯合之部分, 或有加以修改之必要;

二. 認爲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大部分人民既均以各該領土之統一爲其公開願望, 變更英管多哥蘭之託管協定勢必影響法管多哥蘭居民之利益;

三. 請託管理事會於第十三屆會重新審查在該兩託管領土謀致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訂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標方面之各種問題, 尤其按各該領土及人民特殊之環境以及其自由表達之願望, 增進其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問題, 特別注意黃金海岸憲法及政治情形造成之特別環境對於英管及法管多哥蘭之影響;

四. 請託管理事會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¹⁶ 參閱文件 A/C.4/249。

¹⁷ 參閱文件 T/1040。

七五一(八). 託管領土問題單之修訂

大會

獲悉託管理事會業已採用訂正問題單¹⁸,

鑒於根據憲章第八十八條, 管理當局應據託管理事會所擬問題單向大會提出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常年報告書,

鑒於託管理事會核定臨時問題單時, 曾聲明如有必要當變通適用於特定領土,

鑒於訂正問題單不能對所有託管領土全部適用,

一. 訓令由薩爾瓦多、海地、印度、敘利亞代表組成小組委員會, 審查託管理事會所擬之問題單, 研究其須加變動以合各領土特殊情形之處將所得結論提出託管理事會;

二. 請託管理事會根據前段所設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負責分別擬訂適合於各託管領土特殊情形之問題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二(八).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大會

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會請託管理事會馬利蘭以外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其在常年報告書內列入關於促使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所採或擬採措施之情報, 其中包括此類措施及達成最後目標所需之大約時間,

業已接獲各關係管理當局所送西薩摩亞、新幾內亞、那烏魯、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英管多哥蘭、法管多哥蘭及法管喀麥龍各託管領土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以後一年度之常年報告書, 所缺唯有領土一處,

察見各管理當局並未在各該常年報告書中提供決議案五五八(六)所提請遞送之情報,

察悉西薩摩亞管理當局曾聲明有意在一九五四年發動居民代表進行磋商以求建立自治國家¹⁹,

一. 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五五八(六);

二. 並向其他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推薦, 西薩摩亞管理當局邀請居民於一九五四年自擬建立自治國家辦法, 殊堪矜式;

¹⁸ 參閱文件 T/1010。

¹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八屆會, 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六十四頁。

三. 請託管理事會在此後致大會之報告書中開闢一節專載決議案五五八(六)及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尤特別注重在下列方面所採之措施:

(甲)就達成自治所採或擬採措施與各託管領土居民舉行磋商之情形;

(乙)各託管領土代議、行政及立法機關之發展及權力擴展之情形;

(丙)各託管領土成年人普選制及直接投票制之發展情形;

(丁)各託管領土訓練及委派土著擔任政府重要職務之情形;

(戊)增加歲入充裕財政之情形; 並對各事據決議案五五八(六)及本決議案具陳結論及建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三(八). 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 會員國所提供之研究及訓練便利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²⁰中關於截至目前為止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五七(六)為託管領土學生設立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計劃之成績,

鑒於各會員國前此所提供之名額均係大學程度之研究及訓練, 而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所以未能提出足額應徵人選, 一部分實由於目前託管領土中一般教育程度之低下, 關鍵尤在初等以上教育設施缺乏一點,

又鑒於合於申請此項獎學金及研究補助金資格之學生既已甚少, 故須採取最有效之辦法, 務使所有可能合格之人選均有申請之機會, 所有申請均獲應得之考慮,

一. 贊同託管理事會對提供此種便利之各國慷慨精神所表敬意, 並希望今後繼續多多提供此種便利;

二. 對於所設獎學金及研究補助金名額因合格人選缺乏, 而僅利用極小部分之現象, 表示惋惜;

三. 請各會員國於初次或繼續提供此類便利時, 注意各託管領土因一般教育水準低下而特有之需要, 並設法使所供給之便利, 不限於大學程度之研究, 而兼及初等以上教育、技術教育、以及推進各領土政治、經濟、社會、教育進展最有效力之各種專門訓練;

²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八屆會, 補編第四號。

四。請提供便利之各會員國遇教學語言與託管領土言語不同時，考慮延長其提供便利之期限，另加預備時期專供語言訓練及適應就讀或受訓國家其他方面環境之用；

五。建議各管理當局之尚未將所有各種補助就學及訓練機會在其所管領土布告周知者，應即廣為宣傳布告周知，並另採其他措施務使能對所有機會充分利用；

六。請託管理事會負責對此項計劃之管理辦法作必要之修改，俾可任向領土政府或秘書長進行申請；秘書長收到此項申請，自當同時轉達有關之管理當局及提供協助國家；

七。請秘書長將此類機會及申請辦法之詳細情形載入聯合國預備在託管領土分發之新聞材料。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四(八)。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六(六)內之意見，即必須使託管領土人民充分獲得有關聯合國之情報，

查供應此項情報之現行辦法係根據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所通過決議案三十六(三)。該決議案請管理當局向秘書長(甲)開具託管領土內應向其送致有關資料以供參考之官員姓名及地址，(乙)建議如何將聯合國情報傳播大衆之適當途徑，

但自秘書長向理事會所提關於上述決議案實施情形之最近報告書觀之，管理當局雖已依該決議案第一部分開具人名地址清單，俱未提供向託管領土居民及大衆傳播情報之確切辦法，

自該報告書內，察悉向託管領土人民傳播聯合國情報之情形，令人殊不滿意；秘書長以前關於本問題之各項報告書已予指出，西非洲及太平洋區域視察團所提意見書內亦曾強調此點，託秘書長撮要載入報告書，

一。認為託管領土內傳播聯合國情報之現行辦法，一般而論，未稱得當，收效甚微；

二。請管理當局依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向秘書長建議以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情報傳播託管領土大衆之適當途徑(例如：報紙、無線電、非政府組織、工會、圖書館、文化、教育及宗教組織、教員、教會人士等)；

三。請秘書長依據管理當局所提建議或按其本人所知關於傳播情報之適當途徑，或兼本兩者，儘早着手直接向託管領土大衆送致情報資料；

四。請秘書長在按期向託管理事會關於本事項所提之報告書內，載入依本決議案規定建立之傳播情報辦法詳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五(八)。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於一九六〇年實行獨立

大會

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規定：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應於一九六〇年完全獨立，

深知爲此目的，索馬利蘭人民須有自治之準備，認爲聯合國與管理當局共同負有責任，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實施此項決議，

一。欣悉管理當局爲履行憲章及託管協定所規定之義務在索馬利蘭所作之努力；

二。建議管理當局商同參議會，繼續採取必要之措施，俾逐漸訓練索馬利蘭人民達成完全獨立，並爲此目的：

(甲)賦予領土會議以立法機構之權力，其議員應由成年人民普選之；

(乙)應將索馬利蘭之行政逐漸移交土著人民，作爲實行獨立前之初步必要措施；

(丙)參照派赴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之聯合國技術協助團所提建議²¹，儘早擬具該領土一般經濟方案，其中應特別注意開發基本經濟資源如農業及畜牧業之方法，以及改進發展現有工業之可能性；

(丁)設法增加歲入以便早日平衡預算，爲此，軍隊及警察部隊之經費應核減至最低限度；

(戊)鼓勵利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協助之便利，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領土內教育及社會狀況；

(己)加緊努力以增加公立中小學之數目並提高其素質；加速訓練土著師資；擬定民衆教育方案；注重職業教育，特別是農學及獸醫學；設置適當之獎學名額，俾索馬利蘭人得赴外國學習高深技術，增加深造之機會；

(庚)繼續審查託管制度實施前頒佈而現仍有效之一切索馬利蘭特殊法令，以便修正與託管協定文字及精神不符之法令；

²¹ 參閱文件 T/1073。

²²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 II. H. 2。

三。同時建議義大利及阿比西尼亞兩國政府加緊努力，使阿比西尼亞國及索馬利蘭託管領土間之疆界問題，獲致公允友善之最後解決辦法，庶幾該問題於索馬利蘭屆期實行獨立以前，得以完全解決；

四。請參議會於常年報告書中，提供有關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確切情報，並就實施決議案內所提建議之辦法，提具意見、批評或建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六(八)。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所提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工作報告書²³；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大會第八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七(八)。法管喀龍麥 Ngoa-Ekélé 社區關於土地糾紛調整辦法之請願書

大會

業已聽取法管喀龍麥 Ngoa-Ekélé 社區代表之宣言²⁴及答辭²⁵，

注意管理當局所提之意見及解釋²⁶，

一。備悉管理當局所已採取之措施，另劃土地以協助 Ngoa-Ekélé 社區在他處定居；

二。提議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實減輕 Ngoa-Ekélé 社區在重新安頓期間所遇之困難；

三。建議管理當局協助 Ngoa-Ekélé 社區，以便關於原來定居之土地問題利用一切法律救濟辦法，要求可能獲得之其他賠償；

四。建議管理當局本其授予 Ngoa-Ekélé 社區適

²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四號。

²⁴ 參閱文件 A/C.4/255。

²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八二次及第三八七次會議。

²⁶ 同上。

當面積土地之原意，進而依託管領土法定程序劃定此項土地之界限；

五。請託管理事會參照本決議案審議本問題，並在下次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中，載入審議結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八(八)。聽取法管喀龍麥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意見

大會

查託管理事會尚未審議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五五(七)中所載有關法管喀龍麥託管領土之各項問題，

念及理事會於報告書²⁷中稱，將於下屆常會審議該問題，

茲已再度聽取法管喀龍麥各組織代表之意見²⁸，

一。重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六五五(七)之規定；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於下屆常會中儘先注意該問題；

三。同時建議理事會於會議該問題時，注意請願人之陳述及大會本屆會中第四委員會各代表所提意見，並在提請大會第九屆會審查之報告書中，載入關於本問題之特別研究。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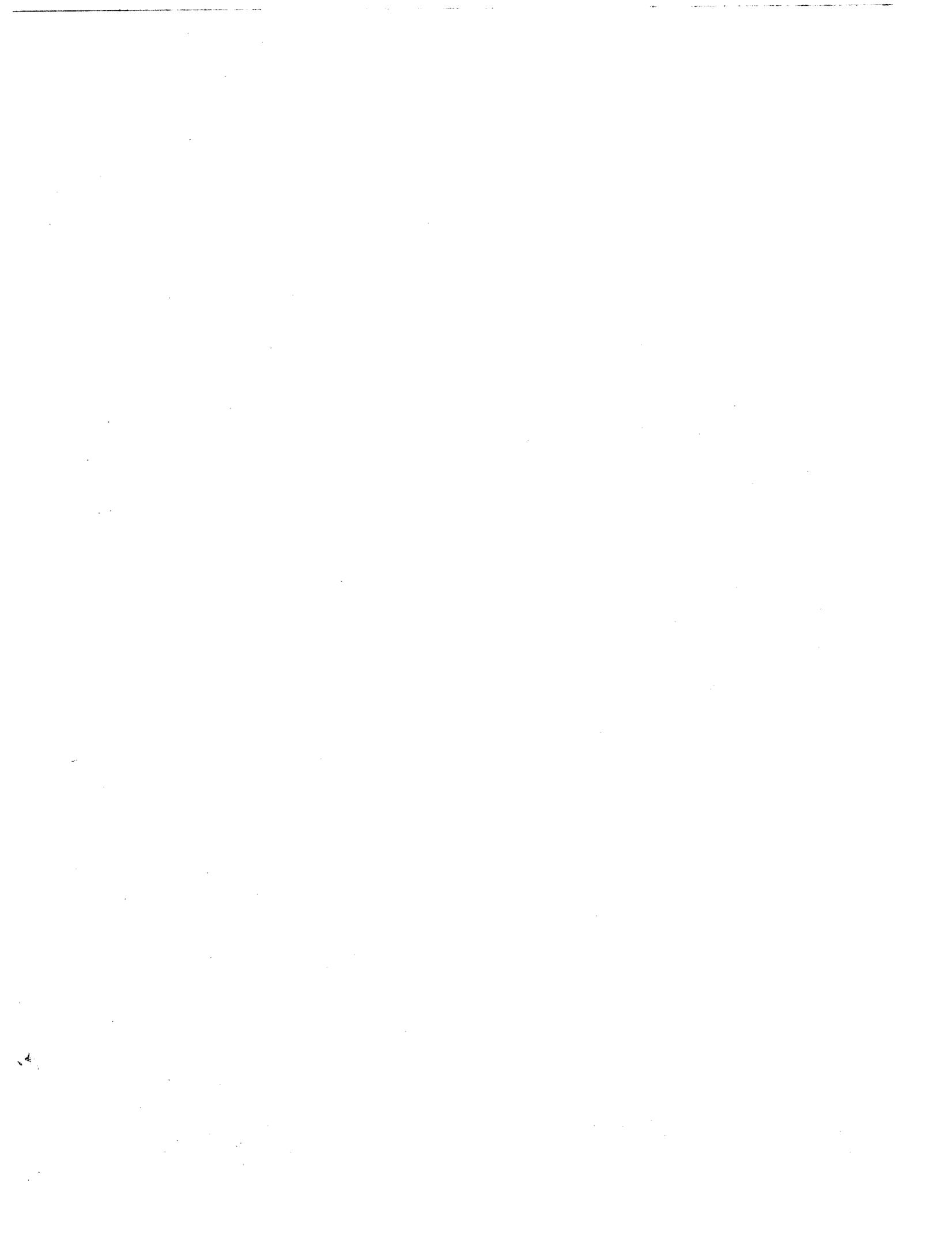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二委員國

第四委員會，依決議案三三二(四)及六四八(七)之規定，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第三九五次會議中，代表大會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二委員國，以實古巴及巴基斯坦任滿遺缺。

當選國家為：緬甸及瓜地馬拉。

²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四號。

²⁸ 同上，第四委員會，第三八八次，第三九三次及第三九四次會議。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五九(八).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指派

大會

閱悉大會第七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¹,

認為該委員會之工作應設法使之繼續,

一. 請大會主席, 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 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 任務規定仍照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

二. 請勸募委員會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三. 決定在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五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根據上列決議案之規定於同次全體會議宣佈已指派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 由下列各國組成:

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法蘭西、黎巴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七六〇(八). 聯合國: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暨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暨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書²;

二.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八屆會之第一次報告書內第二四八段至第二五〇段³ 所載之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五一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A/2478。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³ 同上, 補編第七號 第41 頁。

七六一(八).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暨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暨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⁴;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⁵。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五一次全體會議。

七六二(八). 任命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任命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Rafik Asha;

Mr. André Ganem;

Mr. G. R. Kamat;

二. 宣佈 Mr. Asha, Mr. Ganem, Mr. Kamat 任期三年, 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六次全體會議。

七六三(八). 任命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任命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O. Strauch;

Mr. A. H. Clough;

Mr. K. E. Book;

二. 宣佈 Mr. Strauch, Mr. Clough 及 Mr. Book 任期三年, 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六次全體會議。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八屆會, 補編第六號 A。

⁵ 參閱文件 A/2455。

七六四(八)．特殊行政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鑒悉特殊行政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⁶及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⁷。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六次全體會議。

七六五(八)．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決議

一．一九五四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國 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8
阿根廷	1.40
澳大利亞	1.75
比利時	1.58
玻利維亞	0.06
巴西	1.40
緬甸	0.1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0
加拿大	3.30
智利	0.33
中國	5.62
哥倫比亞	0.4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4
捷克斯洛伐克	1.05
丹麥	0.78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
埃及	0.47
薩爾瓦多	0.06
阿比西尼亞	0.10
法蘭西	5.75
希臘	0.21
瓜地馬拉	0.07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40
印度尼西亞	0.60

⁶ 參閱文件 A/2429。⁷ 參閱文件 A/2464。

國 別	百分數
伊朗	0.28
伊拉克	0.12
以色列	0.17
黎巴嫩	0.05
利比亞	0.04
盧森堡	0.06
墨西哥	0.75
荷蘭	1.25
紐西蘭	0.48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50
巴基斯坦	0.75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18
菲律賓	0.15
波蘭	1.13
蘇地亞拉伯	0.07
瑞典	1.65
波利亞	0.08
泰國	0.18
土耳其	0.6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8
南非聯邦	0.7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4.1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9.80
美利堅合眾國	33.33
危拉士	0.18
委內瑞拉	0.39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44

共計 100.00

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雖另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四年內覆核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三．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雖另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准許會員國不以美金而以他種貨幣繳納其一九五四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四．瑞士應繳一九五四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二.五〇，丹喜騰斯坦因應繳百分之〇.〇四，此二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六三(四)之規定與此二國政府商定者；

五. 有關麻醉品管制之國際文書簽字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者，自一九五三年度起，應依照下列比額分攤聯合國因此等文書所定義務而承擔之常年費用：

國別	百分數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4
保加利亞	0.19
高棉	0.04
錫蘭	0.1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30
芬蘭	0.42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0.04
匈牙利	0.48
愛爾蘭	0.30
義大利	2.20
日本	1.95
寮國	0.04
力嘉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葡萄牙	0.30
羅馬尼亞	0.60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1.26
越南	0.17

六. 任何非會員國於一九五三年期間參加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者，應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四九三(五)之規定追繳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一九五三年度經費之攤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六六(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¹⁰；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¹¹。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B。

¹¹ 參閱文件 A/2541。

七六七(八).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¹⁰；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¹¹。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六八(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大會

一.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問題報告書¹²，並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¹³；

二. 決定延至大會第九屆會再行審議此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六九(八). 關於專門機關支用專款帳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各專門機關於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中支用專款帳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⁴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¹⁵。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〇(八).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常年報告書

大會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常年報告書¹⁶。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C。

¹¹ 參閱文件 A/2542。

¹² 參閱文件 A/2479。

¹³ 參閱文件 A/2546。

¹⁴ 參閱文件 A/C.5/546。

¹⁵ 參閱文件 A/2545。

¹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八號。

七七一(八).各專門機關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
對於指控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
金條例之申訴事項之管轄權問題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依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八(七)第四段規定所提具之臨時報告書¹⁷;

二. 請秘書長經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就有關專門機關主管機構對於大會建議請其於遇有關指控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時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管轄權一事所採行動, 作進一步之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二(八).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
修正

大會

業已審議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 就該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須作之修正與增補所提之建議¹⁸,

一. 照本決議案附件所載, 核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之修正與增補, 並決定經此修正後之條文應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 照本決議案附件所載, 核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修正, 並決定經此修正後之條文應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 決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一條應暫保持原狀, 並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重行檢討該條之規定, 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修訂第五條

殘廢津貼

除須遵照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b) 款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外, 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 如因身體上

或心神上之嚴重損傷, 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執行職務時, 得在此種殘疾持續期間支領殘廢津貼, 但以不違反第九條之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津貼之發給方法與退休金同, 其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一之十分九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 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殘廢津貼不得小於下列二者中之數額較小者:

(a) 最後平均薪給之十分三;

(d) 假定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而其最後平均薪給不變時所應得退休金金額之十分九。

修訂第七條

死亡卹金

一. 以不違反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為限, 已婚男性參與人死亡, 其遺孀得領受遺孀卹金, 其數額除下開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 為參與人在死亡之日如原可領取殘廢津貼時所應領取數額之半; 但如參與人死亡時年滿六十歲, 則遺孀卹金之數額為參與人在死亡之日如原可依第四條之規定退休時所應領退休金數額之半。遺孀再婚, 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二. (a) 遇有已婚男子為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之受領人者死亡時, 其遺孀如為該受領人在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 得領受遺孀卹金, 其數額為死者死亡時所領退休金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如死者生前退休時曾依第四條之規定將其應得退休金之一部分折合整筆款項一次領取者, 其遺孀所得卹金為該員服務終止時應得退休金總額之半數。遺孀再婚, 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b) 遇有已婚男子為殘廢津貼之領受人者死亡時, 其遺孀如在該員得領殘廢津貼前六個月為其妻, 得領受遺孀卹金, 其金額為死者死亡時所領殘廢津貼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遺孀再婚, 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c) 雖有上開 (b) 款之規定, 死者生前係因意外事故, 或因在不衛生之地帶服務, 健康受損以致殘廢者, 其遺孀如在該員得領殘廢津貼時為其妻, 即得領受遺孀卹金, 其金額亦為死者死亡時所領殘廢津貼之半數。遺孀再婚, 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三. 遺孀得領受上開第一或第二項所規定之卹金者, 如其年齡小於死者二十歲以上, 其每年所領之卹金數額應予減少, 以便卹金之實值為年齡較死者小二十歲之遺孀應領卹金數額之保險等值。

¹⁷ 參閱文件 A/2463。

¹⁸ 參閱文件 A/2422。

四. 遺孀因再婚而不得繼續領受遺孀卹金時，得領取整筆款項，其數額為遺孀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五. 參與人死亡未遺有遺孀得領遺孀卹金者，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取款項一筆，其數額為下開兩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款另加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d) 該參與人名下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由會員組織職員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如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六. 本條所規定之遺孀卹金每年金額不滿一百二十美元者，得於第一次領取此項卹金前，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折合款項一筆，其數額為此種卹金之保險等值，由遺孀整筆領取之。

七. 如遇已婚女性參與人死亡時，其夫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認為由於身體上或心神上之原因永久絕對不能自維生計者，得照男性參與人遺孀之例領取本條所規定之同樣卹金。

修訂第十六條

參與人名下應繳之款

一. 各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數額，每月均願扣繳百分之七以充養卹基金。

二. 參與人在病假期間，不論支領薪給之全部或一部，均應按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全額，繼續自所領薪給中繳付應繳之數，以充養卹基金；參與人依本條例在此期間有權享受之任何養卹金，均應按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全額計算之。

三. (a) 參與人因服兵役以外之其他事由請假留職停薪，但其名下全部應繳款項在通常到期之日如期繳清者，應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全部養卹權利。

(b) 參與人因服兵役以外之其他事由請假留職停薪，但其名下全部應繳款項未照繳者，應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全部養卹權利四個月，如經參與人申請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享受較長期間；期滿後參與人祇應享受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養卹權利。

四. 參與人因服兵役請假留職停薪者，祇應享受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養卹權利，參與人在假期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不得收取參與人名下所繳之款。

五. (a) 參與人請假留職停薪而不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全部養卹權利者，於年滿六十歲退休時，應領受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

(b) 任何此種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發生殘疾或退出養卹基金時，應領受第十條所規定之離職補助金。

(c) 上稱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受一種卹金，照第十條所規定之離職補助金計算之。

(d) 因服兵役請假留職停薪之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發生殘疾或亡故，則依照本項(b)款或(c)款應得之卹金或津貼數額，不得少於此種參與人死亡或殘廢時個人保險積存金之計算數額。

六. 參與人請假留職停薪期間，如不繳付該期間全部應繳款項，或不在銷假後十二個月內補繳該期間全部應繳款項附加年率二釐半之複利，則上稱在假期間不得作參與人繳款期間計算。

七. 參與人現在或前經請假留職停薪者，其名下應依本條規定繳納之全部應繳款項 (a) 得悉數由參與人自行繳付之，(b) 或悉數由會員組織代為繳付之，(c) 或由參與人與會員組織商定分攤比例共同繳付之。

八. 本條稱“全部應繳款項”者，謂參與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繳款項與會員組織依第十七條規定為參與人加入基金應繳款項二者之和。

修訂第二十七條

行政費用

一.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之。

二. 第一項所稱行政費用之概算，應按年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定。

三. 各會員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由各該組織在普通預算項下支付之。

七七三(八).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職員參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大會

鑒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職員參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問題之報告書¹⁹，

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第九次報告書內之意見²⁰，

¹⁹ 參閱文件 A/2422, 第二編。

²⁰ 參閱文件 A/2524。

一. 決議經主管當局之請求，即可准許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參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得派代表列席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但無表決權；

二. 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接獲代表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所提之是項聲請後，即擬具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修正案，俾克實施上述決議，並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四(八). 聯合國各機關對於一九五三年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規定之職責以及由此而生之財政負擔之承受

大會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五〇五 I(十六)，

茲決議：

一. 核准聯合國各機關承受聯合國鴉片會議(一九五三年)通過之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²¹所指定擔任之職責；

二. 將該議定書列為有關麻醉品管制之多邊條約，以便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五五(五)之規定，決定此諸條約締約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對聯合國因麻醉品國際管制而負擔之費用之公平攤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五(八). 大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或聯合國其他機關委員之津貼辦法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薪給問題通過之決議案五〇五 F III(十六)，

復悉秘書長擬於一九五四年內就大會所屬各委員會其他輔助機關或聯合國其他機關委員之津貼辦法，從事詳盡研究，並擬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具提案²²，

²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 XI.6。

²² 參閱文件 A/2528。

請秘書長將其提案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一併於大會第九屆會開幕四星期以前，分別致送所有各會員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六(八).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或同等官職之官員)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七七(八). 認可秘書長所任命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Jacques Rueff 連任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七八(八).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Jacob Mark Lashly;

二. 宣佈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及 Mr. Jacob Mark Lashly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七九(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行政與預算之調整

大會

一. 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四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³；

二. 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建議與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²³ 參閱文件 A/2582。

七八〇(八). 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 鑒悉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²⁴;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具會所建築事宜最後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一(八).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期間問題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為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一項修正條款。是項修正條文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增訂一段作為(b)款)

.....

(b) 職員中何人具有永久任用資格，由秘書長定之。准予永久任用或核定永久任用以前之試署期間通常不超過兩年，但秘書長得就個別情形將試署期間延長，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

七八二(八). 聯合國人事政策

甲

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應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修正案文)

秘書處人員應隨時篤修乃身，善保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不得從事與其履行聯合國職責不相容之

²⁴ 參閱文件 A/2544。

任何活動。凡足礙及職員地位或礙及此項地位所需忠誠、獨立及公正之活動俱應避免，公開言論尤應審慎出之。秘書處人員不必放棄其國家意識或政治、宗教信仰，惟應自念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隨時注意言行，務期妥適。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七項(修正案文)

秘書處人員得行使選舉權，唯不得從事任何不合或有礙其國際公務員地位所需獨立及公正之政治活動。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增訂規定)

又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秘書長亦得述明理由，解僱受永久任用之職員：

(i) 職員之行為顯示該員不符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關於忠誠之高度標準者；

(ii) 職員受任用前之事實經予發見而此項事實關係其在本機關任職之稱適問題，如前於任用該職員時即已查悉，按照憲章所訂標準，應不予任用者。

根據(i)(ii)兩目解雇職員須俟秘書長為此設立之特別諮詢委員會審查情由具報後，始生效力。

最後倘解雇職員係符合本組織良好行政之利益並遵照憲章標準者，秘書長亦得解雇受永久任用之職員，但以此種行動未經關係職員表示不服者為限。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增訂一段列為(b)款)

(b) 對於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最後一段規定解職之職員倘情況確有必要而秘書長認為正當時，得加付解職償金，但以不超過依職員服務條例原應付給數額之半數為限。

乙

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修正案文應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九條(修正案文)

一. 如法庭判定申訴確具理由，應即命令取消不服之決定或指定履行申訴人所主張之特定義務。

法庭應同時決定對申訴人所受損害應付償金之數額，俾秘書長於接獲判決通知之三十日內，決定為聯合國之利益應不再對申訴人案件採取行動而應給付償金時給付之；但此項償金以不超過申訴人兩年基薪淨額為度，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認為正當時。得命令給付較高之償金。法庭之每次命令應附載所為決定之理由。

二。如法庭裁定職員服務條例或職員服務細則所規定之程序未經進行，法庭得徇秘書長之請求於判斷案情之前，先命發回案件補正應行之程序。對於發回之案件，法庭得命令對申訴人因程序稽延所受之損害給付償金，其數額以不超過申訴人三個月基薪淨額為度。

三。凡應予賠償之案件，其款額應由法庭決定，並由聯合國給付，或由依第十二條規定而參加之專門機關給付。

丙

覆核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包括實施條例之原則及標準

大會

一。決定於一九五五年第十屆會，根據秘書長所提之報告書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連同秘書長與該委員會就大會應進一步採取之行動所提之建議，覆核秘書長在實施職員服務條例時逐漸發展並予採用之原則與標準，以及職員服務條例之本身；

二。請秘書長至遲在大會第十屆會開幕之日前四星期將第一段所稱之報告書及意見分送各國政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三(八)。改訂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改訂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之報告書²⁵，

並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八屆會之第十二號報告書²⁶所載意見，

²⁵ 參閱文件 A/2436。

²⁶ 參閱文件 A/2553。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認為議事規則中關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之現行規定，應予維持。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四(八)。秘書處之組織

大會

一。閱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²⁷中所提關於秘書處組織之提議及其對第五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之陳述；

二。建議秘書長應在可行限度內，依照其所提方針並根據此類建議之一般範圍，編製一九五五年概算，但須顧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八屆會之第三十六號報告書²⁸中所載意見及建議以及各國在第五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四二七次及第四二八次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五(八)。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追訂概算

甲

大會

鑒於秘書長提出報告書²⁹請求追加撥款一七九，四二〇美元以充聯合國行政法庭對第二十六號及第三十七號至第四十六號十一件申訴案所判償金之用，

鑒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第二十四號報告書³⁰對於追加此項撥款業已表示同意，

復鑒於第五委員會在辯論此項撥款問題時已有重要之法律問題提出，

爰決議

將下列法律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根據國際法院規程及其他有關文書與紀錄，大會是否可因某種理由有權拒不執行法庭命令對於未經本人同意即予解雇之職員給付償金之裁決？

“(二)如法庭對於問題(一)之答復為肯定時，大會可據以合法行使此項權利之主要理由為何？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²⁷ 參閱文件 A/2554。

²⁸ 參閱文件 A/2606。

²⁹ 參閱文件 A/2534。

³⁰ 參閱文件 A/2580。

乙

大會

決議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四(七)所核撥之一九五三年度經費四八,三二七,七〇〇美元增加一,五四一,七五〇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依決議案 六七四(七)調 整後之核撥數額	追訂經費 (追加或追減)	訂正後之 核撥數額
美元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 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603,400	120,000	723,5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263,200	—(17,000)	246,20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0,000	4,000	24,0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96,000	—	96,0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9,900	—	59,900
第一編共計	<u>1,042,500</u>	<u>107,000</u>	<u>1,149,500</u>
第二編 調查及訪問			
五. 調查及訪問.....	2,140,700	—(25,000)	2,115,700
(甲)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46,200	—	546,200
第二編共計	<u>2,686,900</u>	<u>—(25,000)</u>	<u>2,661,900</u>
第三編 紐約會所			
六. 秘書長辦公廳.....	375,100	15,900	391,000
(甲)圖書館.....	471,000	—(10,000)	461,000
七. 安全理事會事務所.....	753,200	—(20,000)	733,200
八.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36,900	—(15,000)	121,9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	386,700
十. 經濟事務部.....	2,269,100	—(140,000)	2,129,10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685,900	—(20,000)	1,665,900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36,000	—(36,000)	900,000
十三. 新聞部.....	2,734,900	—(50,000)	2,684,900
十四. 法律部.....	451,000	—(6,000)	445,400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9,614,350	—(140,000)	9,474,350
十六. 行脫及財務部.....	1,564,200	29,000	1,593,200
十七. 一般人事費.....	4,479,500	1,885,850	6,365,350
十八. 辦公費.....	3,854,800	—(76,200)	3,778,600
十九. 永久設備.....	252,050	—	252,050
第三編共計	<u>29,965,100</u>	<u>1,417,550</u>	<u>31,382,650</u>

	依決議案 六七四(七)調 整後之概數	追加經費 (追加或減)	訂正後之 核數
美元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款次			
二十.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407,800	69,200	4,477,000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47,100	—	47,100
(甲)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50,000	—	650,000
第四編共計	5,104,900	69,200	5,174,1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十一. 新聞分處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新聞分處除外)	862,300	—	862,300
第五編共計	862,300	—	862,3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十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30,000	115,000	1,145,000
二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66,000	—(47,000)	819,000
第六編共計	1,896,000	68,000	1,964,000
第七編 交際費			
二十四. 交際費	20,000	—	20,000
第七編共計	20,000	—	20,00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二十五. 正式紀錄 (第陸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752,220	—(25,000)	727,220
第陸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780	—	11,780
二十六. 出版物	812,800	—(50,000)	762,800
第八編共計	1,576,800	—(75,000)	1,501,800
第九編 技術方案			
二十七. 社會工作	768,500	—	768,500
二十八. 經濟發展	479,400	—	479,400
二十九. 公共行政	145,000	—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392,900	—	1,392,90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三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	649,500
三十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500,000	—	1,500,000
(甲) 會所建築費用	1,000,000	—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3,149,500	—	3,149,500

	依決議案 六七四(七)調 整後之核撥數額	追訂經費 (追加或追減)	訂正後之 核撥數額
		美元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款次			
三十二. 國際法院.....	630,800	—(20,000)	610,800
	第十一編共計	—(20,000)	610,800
	總計	\$1,541,750	\$49,869,450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六(八). 一九五四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一九五四會計年度預算規定如下：

一. 核撥經費四七,八二七,一一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美元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41,75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64,18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1,4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72,000	257,58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第一編共計	849,330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五. 調查及訪詢.....	2,061,000	
(甲)聯合國外勤專員處.....	566,300	
	第二編共計	2,627,3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六. 秘書長辦公廳.....	394,000	
(甲)圖書館.....	479,130	873,130

		美元	
款次			
七.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58,500	
八.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36,9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十.	經濟事務部.....	2,263,70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704,000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38,400	
十三.	新聞部.....	2,713,400	
十四.	法律部.....	460,300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9,399,700	
	(甲)聯合國郵政局.....	143,400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1,590,000	
十七.	一般人事費.....	4,478,000	
十八.	辦公費.....	3,786,800	
十九.	永久設備.....	176,400	
	(甲)修繕費.....	565,000	29,501,200
第三編共計			30,374,330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二十.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627,200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53,800	4,681,000
	(甲)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85,000
第四編共計			5,366,0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十一.	新聞分處(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新聞分處除外).....		877,400
第五編共計			877,4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十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123,900	
二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958,700	
第六項共計			2,082,600
第七編 交際費			
二十四.	交際費.....		20,000
第七編共計			20,00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二十五.	正式紀錄(第陸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718,300	
	第陸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2,500	730,800
二十六.	出版物.....		734,970
第八編共計			1,465,770

	美元	
第九編 技術方案		
款次		
二十七. 社會工作.....	768,500	
二十八. 經濟發展.....	479,400	
二十九. 公共行政.....	145,000	
	1,392,900	1,392,900
第九編共計		
第十編 特別費用		
三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十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500,000	
	2,149,500	2,149,500
第十編共計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三十二. 國際法院.....	621,980	
	621,890	621,890
第十一編共計		
		47,827,110
總計		

二. 上文第一段所核撥之各款經費應於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 另依周轉基金決議案³¹ 第一段之規定, 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 茲估定一九五四年度雜項收入為六,七六〇,〇〇〇美元。

三. 授權秘書長:

(i) 將下列三類經費分別視為一單位處理之:

(甲) 第三款(甲), 第二十条第叁項及第二十五款第伍項所列經費;

(乙) 第十三款, 第二十条第貳項, 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六款內有關新聞工作之各項經費;

(ii)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 將預算各款經費劃撥流用;

四. 除上文第一段所核撥之經費外, 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 依照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 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³¹ 參閱第 42 頁決議案七八八(八)。

七八七(八). 一九五四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四會計年度費用事,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 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 但遇下列情形, 則無須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書面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 其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者;

(乙) 為關於南非聯邦印裔人民待遇問題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 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丙) 為關於南非聯邦種族關係現狀問題之聯合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 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丁) 為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承擔之額外費用;

(戊) 為購置朝鮮服役人員獎章勳表所承擔之費用, 總額不超過一八四,〇〇〇美元者;

(己)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書面證明因下列情形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 或證人之傳詢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上列三項費用依次序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及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關於此等開支之追訂概算。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八(八). 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金,其來源如下:

(甲)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乙)其餘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前已由盈餘帳戶中撥充基金,內計:

(i) 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依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五A(六)之規定撥充基金;

(ii) 二六〇,七九七美元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二年度會費攤額之一部分款項依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六(七)之規定;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九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³²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分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四(七)第二段規定繳充一九五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所繳充一九五三會計年度周轉金之預繳數額越過其依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九年度預算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³² 參閱第 30 頁決議案七六五(八)。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預支:

(甲)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款項時,即應償還;

(乙)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³³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丙)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費用,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款項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款項數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之總額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就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項擬具說明,連同每年帳目提請審查;

(丁)款項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雖如此規定,國際貿易組織之過渡委員會仍得延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償還該過渡委員會借款之未償餘額;

(戊)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四五,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九(八). 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大會

察及關於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事之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三(六),

鑒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之第一次報告書³⁴中所載意見與建議,以及

³³ 參閱上列決議案七八七(八)。

³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範圍第七號。

秘書長為對文件之編印更加切實管制起見所採取之行動，包括其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訓令³⁶在內。

復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減少其所需若干類文件之數量及篇幅起見在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九七D(十六)中所發動採取之步驟，

鑒於倘無各會員國之合作實難充分實行此項縮減，

表示希望各會員國協力促成本決議案之實施，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並加緊設法對其所需要編印之文件，以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區域委員會所需要編印之文件，再求縮減；

二、並請聯合國所有各機構對其目前所需要編印之文件亦加以檢討，並在可實行範圍內力求縮減，且與秘書長協力合作，減少聯合國編印文件之數量，同時改進其品質。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³⁶ 參閱文件 ST/AFS/AI/99。

七九〇(八)．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

大會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第十三次報告書中所載建議³⁶稱：大會第七屆會所核定之四年期間經常會議時地分配表³⁷必須由各關係機關一律嚴格遵守，否則不能收效，

並鑒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之第五次報告書中所載意見³⁸稱：諮詢委員會認為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之會議日程業經確定，如有更動當須另由大會特予核定，

一、認可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二、特再建議聯合國各機構按照秘書長所提分配表中編定之日期及地點籌備其會議，並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於擬具其本身會議日程時妥為注意秘書長之分配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³⁶ 參閱文件 E/2446，第八十八段。

³⁷ 參閱決議案六九四(七)。

³⁸ 參閱文件 E/2501，第三十七段。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九一(八). 大會常會會期限制辦法

大會

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八九(七),

業已審議大會常會會期限制辦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

一. 備悉上述報告書;

二. (甲)修改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如下:

“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七副主席、六主要委員會主席連同在設有專設政治委員會時該委員會主席為委員; 以大會主席為總務委員會主席。總務委員會中不得有二委員同屬一國代表團, 其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大會所設立於屆會期間舉行會議而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各委員會之主席, 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 但無表決權。”;

(乙)修改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句如下:

“各主要委員會主席, 或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 倘因故缺席, 應指定其委員會之副主席為其代表, 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

三. 修改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如下:

“各主要委員會應計及大會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所定閉會日期, 將發交審議之各項目, 自行編定優先次第, 舉行必要會議, 俾就各該項目完成其審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九二(八).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存續問題

大會

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內有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 其中第十條規定設置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 並訂明其任務,

鑒悉義大利及利比亞兩國政府現正就訂結決議案三八八(五)所規定之各項協定事宜進行談判,

鑒悉兩國政府函² 覆秘書長俱稱各該國政府認為該裁判所應於相當時期內繼續存立,

¹ 參閱文件 A/2402。

² 參閱文件 A/2459。

³ 同上。

閱悉秘書長關於該裁判所繼續執行職務之簽註³,

一. 決議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繼續存立;

二. 請秘書長就該裁判所將來是否續設問題與各關係國政府會商後, 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九三(八). 邀請非會員國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五〇四 E(十六),

鑒於婦女參政權公約第四條及第五條設有該公約應由經大會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簽署、批准或加入之規定,

決定請秘書長向現為或此後成為一個或數個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 或現為或此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會員國, 發出此項邀請。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九四(八). 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為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事通過之決議案四七五(十五),

深欲繼續國際合作, 以廢除奴隸制度,

一. 核准本決議案所附載之議定書;

二. 促請禁奴公約所有當事國簽署或接受本公約;

三. 建議所有其他國家儘早加入經本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 日內瓦所訂禁奴公約之議定書

本議定書簽訂國

鑒於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簽訂之禁奴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負有若干職責，

並鑒於各該職責宜由聯合國繼續執行，爰經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擔於彼此間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對於本議定書附件內所載之公約修正條款賦與充分法律效力，並妥予實施。

第二條

一、本議定書應聽由公約之任何簽訂國經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副本以備其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者，予以簽署或接受。

二、各國得依下列方式之一成本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對於接受不附保留之簽署；
- (乙)對於接受附有保留之簽署，繼以接受；
- (丙)接受。

三、接受應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第三條

一、本議定書應自兩個國家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嗣後對於每一個國家應自該國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議定書附件內所載之修正條款應自二十三個國家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因此，任何國家於公約之修正條款生效後成為公約之簽訂國者即為修正後之公約之簽訂國。

第四條

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大會遵照該項規定所訂之細則，授權聯合國秘書長於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對於公約所為之修正分別發生效力之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全文予以公佈。

第五條

本議定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處檔案，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附件修正之公約既

僅以英、法文本為準，故附件應以其英、法文本同一作準，中、俄、西文各本則為譯本。秘書長應備就本議定書包括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以便分送公約各簽訂國及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秘書長並應備就修正後之公約之正式副本，俾於修正條款依照第三條規定生效時分送各國，包括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內。

為此，下列簽字人各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權，爰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其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五三年……月……日¹訂於紐約聯合國會所。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 所訂禁奴公約之議定書附件

第七條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八條內之“常設國際法院”應改為“國際法院”，“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常設國際法院之議定書”應改為“國際法院規約”。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內之“國際聯合會”應改為“聯合國”。

第十一條最後三項應予刪除並改為：

“本公約應聽由經聯合國秘書長送交公約正式副本之所有國家，包括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內，予以加入。

“加入應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加入之事實通知所有公約簽訂國及本條所稱之其他國家，並將收存每一該項加入書之日期通知各該國家。”

第十二條內之“國際聯合會”應改為“聯合國”。

七九五(八)。籲請各國從速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並採取措施以期確保該公約之性質、內容及宗旨得以儘量廣為宣揚

大會

鑒於大會前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甲(三)核准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並深信該公約對國際法之發展為有價值之貢獻，

^a 上列議定書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聽由公約簽訂國在聯合國會所簽署或接受。

一、再度懇請各國從速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二、請秘書長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確保該公約之性質、內容及宗旨得以儘量廣為宣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五次全體會議。

七九六(八). 刊印關於憲章之起草及適用情形之文獻：關於可能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舉行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之準備工作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為檢討憲章而舉行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如於大會第十屆年會前尚未舉行時，應即將舉行此項會議之提議列入該屆年會議程。

認為審議此項提議，事先必須由秘書長及各會員國多事準備，

認為研究擬訂憲章經過情形及聯合國各機關沿用慣例乃增進各方明瞭憲章最佳方法之一，亦足以使大會第十屆年會審議召集全體會議一問題時極成便利，

察悉秘書長備忘錄⁴，

請秘書長於一九五四年或稍後期間撰擬、刊印下列各項文件，並分送各會員國：

(甲) 尚未刊印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獻之系統彙輯；

(乙) 依照秘書長備忘錄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所述原則編製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獻總索引；

(丙) 附有適當索引之聯合國慣例彙輯。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九七(八). 公斷程序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⁵，

認為該草案內有關於逐漸發展國際法公斷程序篇之若干要素，

⁴ 參閱文件 A/C.6/343。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英文本第九頁。

鑒於茲事頗形重要，認為各會員國政府應有參酌大會在本屆會所舉行之討論就公斷程序草案表示意見之機會，

一、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連同各代表在大會本屆會第六委員會中就此項草案所提出之意見分送各會員國，俾各該國政府可能時得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意見；

二、請秘書長將其所接得之任何意見分送各會員國，並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九八(八). 公海制度

大會

鑒於大會第四屆會曾建議⁶ 國際法委員會同時研究公海制度及領水制度，

念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關聯均極密切，

決定在所有涉及該兩制度之問題尚未悉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前，暫不處理公海制度或領水制度之任何方面。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九九(八). 請國際法委員會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大會

認為為維持並促進國際和平起見，允宜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曾將“國際責任”一專題列入選定編纂之國際法專題暫定表⁷，

請國際法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儘速着手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⁶ 參閱決議案三七四(四)。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十六段。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八〇〇(八)。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

大會

決定在第八屆常會本年會期內，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暫不討論。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三二次全體會議。

八〇一(八)。設立專設政治委員會

查歷屆常會成例，均有專設政治委員會之設立，各會員國得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各派代表一人為該委員會委員。

查大會第七屆會決定¹，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在該屆會會期內，同時為總務委員會委員，並享有委員會所具全部權利，包括表決權在內，

查大會常會會期限制辦法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報告書建議²，將上段所提及之決定，訂為定例，

查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總務委員會之構成，須確保其具有代表性，

大會爰在不妨礙今後對大會常會會期限制辦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十一段採取任何措置之前提下，

決定：

一。設立專設政治委員會，在第八屆會期間工作；

二。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在該屆會會期內，應享有總務委員會委員所具全部權利，包括表決權在內。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三二次全體會議。

八〇二(八)。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

大會

鑒於世界各地社會服務百端待舉，而現時推進工作之資源誠未有逮，

鑒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在整個的國際保護兒童方案中發生之作用，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三七七次全體會議。
² 同上，第八屆會，文件 A/2402，第五十一段。

鑒於基金會之工作實有裨益，蓋因此項工作非但實現聯合國所確立之若干崇高目標，抑且產生有利情況，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可以發展其長期經濟、社會方案，

鑒於兒童基金會之工作急需予以廣續，尤以世界各發展落後地區為然，

鑒於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向兒童基金會捐輸款項之國家不斷增多；

一。茲確認管制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工作之條例已使該會實現美滿之技術、獲取寶貴之經驗，並順利完成其任務；

二。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七(一)及四一七(五)之有關規定，但兩決議案中有關時限之規定不在此限；

三。決定將該組織名稱改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但仍保留其簡稱為“UNICEF”(中文簡稱：兒童基金會)；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定期檢討兒童基金會之工作，並隨時斟酌必要，向大會提具建議，

五。請秘書長：

(甲)務必使兒童基金會所進行之工作方案繼續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工作方案與技術協助方案保持切實之協調；

(乙)將此事於一九五四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並於以後隨時斟酌必要提具報告；

六。茲對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秘書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彼此間逐漸發展之密切工作關係，特誌嘉許，並請各該機關增強此種關係以便充分實現本大會於決議案四一七(五)及本決議案中表示之願望。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第四五二次全體會議。

八〇三(八)。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³。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五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二號。

八〇四(八). 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對聯合國韓戰戰俘之暴行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利堅合衆國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文件 A/2531 及 A/2531 Add.1 所提出“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對聯合國韓戰戰俘之暴行問題”之項目，

查於作戰時戰俘及平民應受人道待遇之基本法律條件業經一般國際法規定，並經關於戰俘待遇之一九二九年⁴與一九四九年⁵日內瓦公約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一九四九年⁶日內瓦公約重予確認，

又查此等公約並載有履行上述基本法律條件之確切與詳盡規定，而此項規定，在尙未具有條約法之拘束力之情形下，向爲國際社會所普遍擁護，

深願國際法規定之條件及舉世公認之人道標準，獲得普遍與充分尊重，

一. 對於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多番使用不人道手段虐待聯合國統帥部英勇官兵及朝鮮平民之行為之報告與消息深表關切；

二. 對於謀殺、殘害及虐待被俘軍人與平民或犯其他暴行之政府或當局一律予以譴責，因此種行為破壞國際法之原則，違反人類品德之基本標準，有損人權及人格尊嚴與價值。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六七次全體會議。

八〇五(八). 日本申請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鑒於日本政府曾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致函⁷秘書長，表示願聞該國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鑒於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其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鑒於安全理事會已對此事通過建議⁸，

⁴ 參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之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公佈，第一一八卷，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第二七三四期，英文本第三四三頁。

⁵ 參閱條約彙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期，英文本第一三五頁。

⁶ 同上，第九七三期，英文本第二八七頁。

⁷ 參閱文件 S/3126。

⁸ 參閱文件 A/2600。

大會

茲遵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日本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日本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應由日本政府代表簽署並按照日本憲法規定予以批准。加入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擔允撥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數額由大會隨時與日本政府商定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八〇六(八). 聖馬利諾申請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鑒於聖馬利諾共和國政府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致函⁹秘書長，表示願聞該國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鑒於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其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鑒於安全理事會已對此事通過建議¹⁰，

大會

茲遵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聖馬利諾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聖馬利諾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應由聖馬利諾共和國政府代表簽署並按照聖馬利諾憲法規定予以批准。加入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擔允撥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數額由大會隨時與聖馬利諾政府商定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文件 S/3137。

¹⁰ 參閱文件 A/2601。